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游清鑫 博士

不同立委選制下民眾課責行為之研究



研究生：范惕維 撰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謝辭

早在論文完成之前，我就很想寫謝辭了，在政大的日子受到許多幫助，不管是課業上的指導、未來人生規畫或者是心情的分享，這些都完整了我在政大的歲月。但真的開始寫謝辭時，我卻湧出好多回憶，遲遲讓我無法動筆。

首先這篇論文能夠完成，最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游清鑫老師，老師的學識淵博，每一次的討論都讓我更有想法，時時讓我有如急流中抓到浮木之感，談笑風生間便化解我一絲疑問，在我有疑惑而停下腳步時告訴我怎麼走，每每讓我受益良多。再來感謝我的三位口試委員：俞振華老師、蕭怡靖老師以及蔡中民老師，振華老師總是可以提供我很棒的想法，不僅是對這篇論文，更是過去的幾分學期報告中，怡靖老師的文章讓我有以政治課責為主題撰寫的念頭，也謝謝怡靖老師對本篇論文的指正，中民老師在最後關頭一口答應成為我的口試委員，並給我許多寶貴的意見以及鼓勵。謝謝應龍學長犧牲自己寶貴的時間，在我口試前幫我審核文章內容以及對我的諸多鼓勵。謝謝研究所課堂上的黃紀老師、盛杏溪老師、劉義周老師、金溥聰老師、林繼文老師、選研中心的陸輝老師、夙芬老師及錫興學長。

感謝我的家人，我的父母辛苦工作供我唸完研究所，感謝已過世的爺爺，謝謝您讓我知道我來政大唸研究所是一件讓您覺得很驕傲的事情，也謝謝我的兩位姐姐及堂哥對我關心。

在政大很開心，因為這裡開闊我的視野，有很多一起在選研打拚及系上的朋友，你們都帶給我很多歡樂與成長：苡嵐、涵柔、怡潔、百岳、宜賢、冠儒、繼中、詩茜、彥伶、青慈，還有從高中時期就一路同班到研究所的易霖，一起品酒冒險的琳翔，在政大最懂我的兄弟丞玄，看起來傻傻的其實很聰明的瑋倩，很高興我們可以成為講心事的好朋友，特別感謝影響我最多的聖奇，你獨特的觀點總是改變我許多，你常說你只是小聰明，但你是我認識最聰明的一位，常常幫我解

決各種難題，也謝謝你在我無處可歸時收留我三個月。感謝從碩一就很照顧我的智明學長、兆永學長、宗達學長、惠鈴學姊、啟耀，以及所有在選研中心認識的每位學長姐與老師們，謝謝你們長久來的照顧與包容，選研中心的學弟妹們你們也要加油。

感謝在政治大學的一景一物，讓我充滿著快樂的回憶，感謝綜合院館五樓與七樓，感謝政大河堤陪伴我運動的歲月，感謝後山道、恆光橋及景美溪河堤，感謝醉夢溪旁長堤上的傻瓜，感謝政治大學對我的栽培，讓我在往夢想的路途上，更堅定更有信心，這裡不僅僅是識字的地方，更是識「志」的場合，這裡，一切都很好。



摘要

推究民主政治的源頭來講，民主政治根源希臘兩個文字：demo 及 kratica，前者意味平民，後者代表統治，兩者合一便是平民統治的政府。而在代議政治之下，要實現主權在民的方式就是透過定期選舉來決定政治領袖的去留，此種決定政治人物去留的過程也是一個簡單的課責行為。既然民主政治的內涵包括實現人民主權以及強調領導者的責任時，政府理所當然應為其所表現負起責任，並透過選舉接受人民的檢驗，這也帶出了政治課責「political accountability」在民主運作過程中的必要性。

過去學界在討論臺灣選民是否有選舉課責之行為時，多在探討投票抉擇與施政表現或經濟表現之間的關聯性，忽略了制度的重要性，從選舉制度的觀點上，不同的選舉制度會形塑出不同的政治效果，選民對於投票的對象也受限於選制差異的影響，課責行為當然也會有不同程度的差異，本文探討臺灣選舉是否存在選舉課責？而影響選民進行課責的選制差異有何不同？透過過去十年來的選舉經驗，瞭解選舉課責在臺灣現有的立委選舉制度之下的發展狀況。

本研究透過「二元勝算對數模型」來理解不同的選制之下民眾的課責行為之差異，研究發現根據選舉課責之定義，三種不同的立委選制都有明顯選舉課責之行為，且以政黨作為課責連結的投票方式，PR 選制比 SMD 的課責強度更是明顯，在 2008 及 2012 都可以得到驗證；SNTV 雖較不強調政黨間的競爭，但仍有明顯之選舉課責行為，但礙於資料限制無法與其他選制進行比較。換句話說，選制因素在課責表現上所造成的差異並不是「有無之分」，而是「強弱之別」。一致政府責任歸屬問題雖較分立政府明顯，但因台灣並無共治之經驗，課責的區分依然不明顯。

關鍵詞：立委選舉、選舉課責、政治課責、選舉制度、施政滿意度。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目的.....	1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檢閱	5
第一節 委託-代理理論.....	5
第二節 課責概念的定義與意涵.....	9
第三節 選舉課責.....	12
第四節 選舉制度與選舉課責.....	16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9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19
第二節 研究方法、變數建構與資料來源.....	25
第四章 實證分析	32
第一節 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的選舉課責情形.....	32
第二節 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的選舉課責情形（2008年）.....	43
第三節 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的選舉課責情形（2012年）.....	49
第四節 小結.....	56
第五章 結論	60
第一節 研究發現.....	60
第二節 檢討與建議.....	63
參考文獻	66
附錄一 變數建構表	74
附錄二 其他相關模型	78



表次

表 2-1	委託代理理論的概述	7
表 3-1	研究使用資料之各年度 TEDS 樣本數表	26
表 4-1	2001 年民眾對總統施政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33
表 4-2	2001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立委投票對象交叉表	34
表 4-3	2001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政黨國會表現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35
表 4-4	2001 年不同政黨認同民眾滿意度係數之比較	37
表 4-5	2004 年民眾對總統施政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38
表 4-6	2004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立委投票對象交叉表	39
表 4-7	2004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政黨國會表現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40
表 4-8	2004 年不同政黨認同民眾滿意度係數之比較	42
表 4-9	2008 年民眾對總統施政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44
表 4-10	2008 年立委選舉投票對象與總統滿意度交叉表	45
表 4-11	2008 年立委選舉選舉課責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46
表 4-12	2008 年不同政黨認同民眾滿意度係數之比較	48
表 4-13	2012 民眾對總統施政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50
表 4-14	2012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表現與立委投票對象交叉表	51
表 4-15	2012 年立委選舉選舉課責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53
表 4-16	2012 年不同政黨認同民眾滿意度係數之比較	55



圖次

圖 1.....23





第一章 緒論

Schumpeter 曾言「民主政治是透過選舉的競爭以取得政治權力的制度性安排」，也就是說選舉是一種制度，執政者唯有透過選舉才能取得政治權力。但是若執政者長期掌握權力，卻是流於腐化貪污。因此，執政者要負起政治責任，為了避免執政者長期腐敗下去，課責的概念應蘊而生。在民主國家的政治課責，最常見的便是選舉課責了，因為選舉為民主國家之常態，選舉也是民眾在獎懲政府施政表現的最好方式，因此，選舉課責便是民眾對施政者課責，透過選舉的課責機制，針對施政表現來進行課責。故民主政治是透過選舉展現課責的機制，競選不但是民眾檢視候選者對政見的承諾，更是民眾獎懲執政者的執政好壞的方式，這種定期的制度性安排，使政治權力的取得邁上常軌，選舉課責對民主政治的正常運作，是其背後一個重要的推手。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目的

英國著名的歷史學家 Acton 爵士在 1887 年的著作「自由與權力」道出一句千古名言：「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絕對使人腐化」(Power tends to corrupt;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在現代一些新興民主國家的民主化轉型過程中，執政者與其執政團隊在掌握權力之後，不僅經常無法確實回應民眾需求，甚至貪污頻傳的發展來看，更加地證明了這句格言的地位，例如 2007 年泰國的黃衫軍事件不滿政府貪污無能發起一連串的抗爭活動，同理 2006 年臺灣的紅衫軍倒扁也是一樣，都是執政者取得權力又邁向腐化的過程。這一現象也道出了一個事實：儘管民主政治已經成為普世價值，作為一種政治制度的設計來講，仍舊如

同其他制度一樣，容易遭受領導者個人私利或是無能的挑戰，進而影響其治理品質。

推究民主政治的源頭來講，民主政治根源希臘兩個文字：demo 及 kratica，前者意味平民，後者代表統治，兩者合一便是平民統治的政府。不同的人雖然對民主的概念有些許的不同，但民主最主要的精神—政治權力是掌握在一般人民的手中，執政者只是因為人民的授權而取得統治權力，當人民覺得執政者不符期待時，仍舊握有更換執政者的最後權力，此種主權在民的運作本質不會因不同的人來解釋而有不同的差異。而在代議政治之下，要實現主權在民的方式就是透過定期選舉來決定政治領袖的去留，其背後意涵為當政治領袖做不好時，人民可以透過選舉讓他下台，政治領袖失去政治職位是因為其在位表現不符眾望，此種決定政治人物去留的過程也是一個簡單的課責行為。

課責行為理應是民主政治的常軌，但現今許多民主國家中，特別是新興民主國家，因為政治權力經常集中在一人或少數人手上的關係，既有政治制度或社會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容易出現政治強人以及腐化貪汙，使得民主空有美名形同虛設。當然我們要反思的是，既然民主政治的內涵包括實現人民主權以及強調領導者的責任時，政府理所當然應為其所表現負起責任，並透過選舉接受人民的檢驗，這也帶出了政治課責「political accountability」在民主運作過程中的必要性，而且不論是先進民主國家，或是新興民主國家，如何實踐有效的政治課責都攸關該國民主政治的品質（Mainwaring and Welna 2003;Przeworski, Stokes and Manin 1999; Schedler,Diamond and Platter 1999）。

臺灣是一個從威權政治轉型成民主政治的國家，尤其是在經歷了終結動員戡亂、解除戒嚴、民進黨成立、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以及兩次的政黨輪替之後，臺灣現階段的民主轉型課題在於如何透過民主政治品質的提昇，進一步深化民主轉型的成果。回首這幾年來臺灣政治的發展，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執政者表現逐漸成為政治權力轉移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國民黨早期雖然有效推動臺灣的經濟社會現代化，但也因為長期執政，爆出不少貪污醜聞，被形容為與黑金掛勾，

最終於 2000 年總統選舉中交出了政權。2000 年時民進黨的陳水扁以 39.3% 的得票率成功勝選，取代國民黨帶來首次的政黨輪替，但其在位八年中也爆出不少貪污腐敗之事，且「第一家庭」也因涉案太多，民眾對總統不滿意的情緒也越積越多，影響所及，不僅使得政府政策與人事的不穩定，更使得民進黨在 2008 年 1 月的立法委員選舉慘敗，在總共 113 席的席位中只取得 27 席，主要反對黨國民黨獲得 81 席單一過半，以及稍後在 2008 年 3 月舉行的總統大選，民進黨候選人謝長廷大輸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 221 萬張選票。2008 年總統選舉似乎使得民眾的不滿情緒得到了宣洩，但令民眾失望的是，在馬英九總統執政至今，臺灣的經濟表現、失業率以及社會貧富差距等問題並不令民眾滿意，尤有甚者，所屬黨內公職人員，如立法委員林益世、南投縣長李朝卿、以及近日前馬英九辦公室主任賴素如等重要執政黨幹部，也都涉及各種貪污弊案，再再打擊了政府的形象與人員士氣。種種民怨的迅速累積，導致民眾對於馬英九總統施政滿意度不斷向下沈淪。

由近期的經驗來看，若執政黨團隊的表現不佳造成民眾的不滿時，在非選舉時期也許是導致政府必須調整人事任命或在政策上有所轉變，以平息民眾的不滿；而在選舉期間最顯而易見的後果便是民眾透過選舉懲罰執政團隊。從政治課責的角度來看，選民的課責行為是透過選舉的機制展現出來：選民評價政府的施政表現，用選票當成一種獎懲的工具，選民若滿意政府施政表現則繼續投給現任者或執政黨；相反地，若感受政府施政表現為不滿意者則投給挑戰者或在野黨。這種選民透過選舉方式向民選官員 (elected official) 課責方式，稱之為選舉課責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過去學界在討論臺灣選民是否有選舉課責之行為時，多在探討投票抉擇與施政表現或經濟表現之間的關聯性，若選民會因為政府的施政表現或經濟表現而影響自己的投票決定時，才說明出確實有選舉課責的存在，顯示選民具備選舉課責觀的概念。這樣的方式雖然僅屬間接層面的推論，但並不是以直接的方式推論出臺灣民眾有沒有課責觀，但倘若問卷直接探詢民眾投票時會不會考量其施政表

現，卻又迫使民眾回答屬於道德層面的答案，而隱藏住內心真正的想法，這樣也問不到研究者會想問到的意見。

另外，以影響民眾投票決定的關係探討來瞭解民眾的選舉課責行為也忽略了制度的重要性。行為學派認為要解釋政治現象須透過人的行為去瞭解，因為行為具有某些特性且是可觀察的，透過個體行為的加總以推論整體的政治現象，因此產生了大量的量化資料來加以驗證人的行為，卻忽略了制度所造成的影響。例如，以制度途徑的觀點來看，制度結構中會提供一些正式與非正式的誘因而影響人的行為（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對生產的誘因就不同，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對參選的誘因也不同），同樣的道理，不僅選民的政治、社會、經濟條件會影響其政治參與的行為，選民所處的制度環境與其行為之間也存在相互影響的關係，制度與制度間有不同的配套措施會影響民眾是否從事課責行為，所以在研究課責的因素時，也不能忽略制度差異的重要性。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有關制度論的研究多琢磨在政治結構的論點上，特別是國家的政體型式（總統制或內閣制）、選舉的類型（總統選舉還是國會選舉）來解釋制度因素如何影響選民的政治參與，但鮮少就制度因素來理解選民選舉課責的行為，特別是在選舉制度上，不同的選舉制度會形塑出不同的政治效果，選民對於投票的對象也受限於選制差異的影響，課責行為當然也會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基於上述臺灣實際發展與課責理論理解，本文將會探討臺灣選舉是否存在選舉課責？而影響選民進行課責的制度性因素又有哪些？透過過去十年來的選舉經驗，瞭解選舉課責在臺灣現有的立委選舉制度之下的發展狀況。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檢閱

民主政治的起源可以追溯至古希臘城邦政治時期，在城邦政治的運作型態下，由於疆界有限，參與的民眾的資格與數量也相當特定，因此，城邦中的公民都有直接參與各種政治事務機會，也可以直接表達其意見，對於執政者的表現評斷，也有相當的掌握。但是，隨著國家型態與民主政治的演變，「雞犬相聞」全民參與式的城邦民主，無法在地廣人眾的地區實施，並且逐漸為代議民主政治型態所取代，時至今日，代議制度已經成為當前民主政治中的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

既然現在的民主政治型式，全都是代議政治，其運作過程中也衍生出代表的概念。在代議政治下，民眾不再直接參與國家重大政策的決定，而是透過政治領袖，例如像是總統、首相、總理或民意代表來處理龐雜的公共事務，由政治領袖處理的合法性源自於人民主權的權力授予，這裡也蘊含了委託人（principal）與代理人（agent）之間的關係，人民是委託人，因為各種原因無法親自參與、決定政治事務，因此將政治事務的決定權委託給政治領袖，而政治領袖是受人民委託行使人民意思的代理人，代理人的行為所形成的結果也因而必須滿足所有委託人的偏好，此種委託人—代理人的關係需要靠各種法律制度或是規範來保障或強化代理人有確實服膺並忠實執行委託人的意見，此種要求便建立了人民與政治領袖之間的授權行為與課責關係。所以在討論課責的概念，首先必須先簡單瞭解授權行為，下面就先將委託-代理理論（principal-agent theory）做一個概要的說明。

第一節 委託-代理理論

陳敦源（2000）提到委託-代理理論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經濟學者 Berle and Means（1932）研究生產事業組織中，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現象，關懷所

有權者與經營權者間的利益衝突與解決機制，及不同機制對於經濟產能提升的效應。而這一名詞最早是由 Ross (1973) 所提出的，委託-代理理論首先假定大部分社會互動中，分工是有益的，根據「比較利益原理」不同的個體在不同的工作中各有其優勢，這些不同的個體透過分工可以提升集體的福利，在這種情況之下，人們會因為分工的關係而成為其他人的代理人，也會成為委託他人代理的委託人，為了他人或自己工作。在這種關係中，因為代理人有比較高的資訊優勢，委託人監控代理人的成本就會增加，這個監控成本就是「代理人成本」(agency costs)，也可以稱之為委託人代理人運作的交易成本 (transactions costs)。

人在行動的過程當中都會有趨利避害的心理，所以委託代理理論首先假定人是自利的 (self-interest)，社會存有不同的經濟規模，所以經過比較利益 (comparative advantages) 不同的人會從事不同的工作，所以因為追求自利的關係，分工就變成了常態，在這樣的分工環境之下每個人都有可能通過契約變成他人的代理人，也產生了監督控制與資訊流通的需要，倘若資訊無法互通有無，就會產生「逆向選擇」(adverse selection) 與「道德危機」(moral hazard) 的問題。「逆向選擇」指的是說，因代理人因資訊上的優勢，委託人可能受其隱藏資訊的狀態下，而做出對自己不利但對代理人有利的逆向選擇，而「道德危機」是指說代理人藉由隱藏資訊與行動或策略性的傳達訊息來躲避委託人的監督，以致做出委託人代理人兩者相互違背契約的行動 (陳敦源，2000)。有關委託代理理論的概述，可參考表 2-1。

表 2-1 委託代理理論的概述

核心概念	以委託-代理的關係，決定最有效率的契約
分析單位	委託人、代理人的契約
行為假設	自利 (self-interest) 有限理性 (bounded rationality) 風險趨避 (risk aversion)
組織假設	組織成員之間有目標衝突 效率 (efficiency) 是衡量組織效能 (effectiveness) 的標準 委託人代理人資訊不對稱
資訊假設	將資訊視為可購買之商品
契約問題	道德危機 逆向選擇
問題範疇	委託-代理有目標衝突與風險偏好的差異

資料來源：Eisenhardt, (1989: 59)

針對委託人與代理人雙方之間的關係，陳志瑋 (2003, 52) 整理出可能也有下面幾點的影響因素：第一，目標是否明確，影響的是委託人與代理人雙方對權利義務的認知，當目標太模糊，雙方產生的爭議性越高，協調成本也高；若目標越具體，代理人裁量空間越小，委託人在課責過程中所投入的成本就越多。第二，有關代理人能力問題，當代理人能力不足或低於委託人時，委託人就必須投入更多的成本進行訓練代理人。第三，代理人依據行為 (behavior-bases) 或依據結果 (outcome-based) 取得報酬，但當環境越複雜、委託人越多、目標越簡單績效越容易衡量，就越容易採用以結果為導向的報酬，也就是根據結果來進行課責 (Hendry, 2002)。由上述的三點因素可知，委託人本身也要有足夠的知識、能力

以及明確的價值、偏好，才能據此向代理人進行課責，否則當知識、能力和資訊不對稱時，代理關係就變得有問題了。

若回到以人民主權的角度來看前述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時，可以理解在代議政治下，選民或是公民是這層委託代理關係中的最高委託人，包括政府首長或議會議員等民選官員是選民的代理人，民選官員若想要競選連任就必須達到選民的託付。由於雙方的課責關係都是以交易呈現（選民以選票交易民選官員的表現），所以看起來雙方都是追求自己利益的極大化，也符合代理理論中假定行為者為私利的假定。若再從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間的關係可能產生的問題來看，我們亦可以發現透過代理理論所產生的課責問題。首先，就是選民課責能力不足，這點最主要是說選民（委託人）與民選官員（代理人）的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而出現「逆向選擇」或是「道德危機」等問題。其次，民主治理理論的委託人自然是選民，但對政府來說卻存有「多重委託人」，便衍生出多重委託人在資訊取得與行動能力上的差異，產生課責能力不平等的問題。選民雖指民眾，但卻是一個很廣泛的辭彙，選民可能是積極參與公眾事務者，也有可能是對政治冷漠者，甚至是與一般民眾差異甚大的利益團體，且通常利益團體比起一般民眾更具社會地位與社會資源，他們也是某種程度的委託人，通常利益團體表態支不支持或帶頭監督比起一般民眾更具影響力，屈居相對弱勢的民眾或利益團體就變得難以發聲論述，因此便產生了委託人課責能力不一的問題。

第三，多重代理人的責任歸屬不明確，民主理論所提及的代理人是民選官員，又包含政府首長與議會議員，這個問題常見於現在的民主國家之中，特別是層級越高的中央階層選舉越看得出此一問題，責任歸屬不明確的話，亦或模糊了委託人課責的對象。Powell and Whitten (1993) 指出責任歸屬不清，選民不會用選票處罰執政者，他們指出政黨凝聚力不佳、反對黨佔有委員會主席席位、反對黨掌握決策機構、少數或分立政府以及聯合政府中納入主要反對黨，都會造成選民不知道該將責任歸因於何者，會影響了課責功能的發揮。特別是民主國家強調責任政治，民選官員本該就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若不適任的人戀棧職位或錯

誤的政策繼續執行，對國家、民主政治精神都是一種傷害，民選官員若不負責任，至少在選舉時人民有權能課之以責任，這裡就看得出制度的重要性，若制度安排讓責任歸屬不明顯的話，民眾沒有課責的依據，很有可能將導致錯誤的政策繼續被執行，例如總統制國家政治權力掌握在總統，人民就很清楚知道課責的對象。一致政府課責對象也比分立政府明確；相反地，如果責任歸屬明確，人民知道冤有頭債有主，哪些民選官員將負起責任的話，課責將變得容易，對民主國家的好處是可以確保執政黨執行的政策，是經過絕大多數民眾同意的，自然也就符合人民主權，所以多重代理人的責任歸屬問題也特別重要。

第二節 課責概念的定義與意涵

蕭怡靖（2013）探討課責的意涵時，提到 Mainwaring（2003）在討論課責的概念時即表示，「課責是一項完全不具共識之概念」（accountability is a far-from-consensual concept），其意涵相當混雜（muddled）。在許多不同學科也常提及 accountability 一詞，例如政治學領域、教育學、法學、教育、企業管理及公共行政，因其領域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例如：以公共行政或管理科學來講，Shafritz（1998, 6）認為「課責是一種關係，在此種關係中，被授權的個人或是機構有義務向授權者回答有關其所執行授權行動的各種績效問題」。Light（1994, 273-274）、Kearns（1996, 7）和 Mulgan（2000, 555-557）等學者認為，課責指的是要高層權威負責，要求其提供說明（rendering of accounts）個人行動的過程，所處理的是有關監督和報告之機制；而此種課責概念採取的是命令與控制的定義方式，所包含的有外部監督、辯護、順服、獎懲、控制等意義，亦即課責是透過清楚的法規命令和正式程序、監督與強制來達成（張政亮，2011）。同樣的，張政亮也提到說，Paul（1992, 1047）指出課責是掌權的個人或組織必須對其表現負責；Day and Klein（1987,5）表示課責就是對其履行的職務或行為有所回應。

Przeworski, Stokes and Manin (1999) 進一步指出當民選官員無法有效回應需求，或是民眾不滿意其回應內容時，就會有進一步的課責行為，他們指出，「如果公民能夠分辨出有代表性與不具代表性的政府，並且能給予適當的獎懲 (sanction)，留住表現良好的現任者，同時亦能令表現不佳者去職，該政府便是有課責性的政府 (accountable government)。」同樣將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以獎勵或懲罰來說明論述的，也可見於 Schedler (1999) 將課責定義為，「當 A 有義務告知 B 有關 A (過去或未來) 的行為與決策並辯護說明，如果行為或決策實屬不當之時，A 必須受到懲罰，即可稱 A 對 B 是被課責的」。

雖然學者對課責的定義很雜亂且不具共識，沒有一個固定的解釋，但是卻有幾個特質是學者們常常提及的。談到課責時，幾乎都會提起有兩種人，彼此存有一種關係，就是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這層關係有點像是雙方簽訂了契約，在一個制度化的規範下行事，代理人行事不能超過這個範圍，委託人也是在一個範圍進行監督，代理人在行動中必須要有所回應，回應包括自述代理人行為或解釋委託人的問題，並配有獎懲機制，究責受懲，所以通常都會設有績效作為委託人的評判考量。

綜上所述，課責的定義雖百家爭鳴，但我們還是將之整理出幾點特徵：

(一)課責是一種互動關係：

課責隱含著一種互動關係，即是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此種關係為課責者 (accountability holder) 與被課責者 (accountability holdee) 之間的互動，亦可說是權力授予的關係。在民主政治體制下，人民透過選舉選出政府官員，所做成的任何決定有賴政府本身的官僚體系來執行，官僚體系本身非民選產生，但也會接受民意代表或是政府官員的監督，這裡形成另一種層次的委託代理關係。特別需注意的是，現代民主國家之課責關係當然有許多類型，課責者也具有多重委託人的特性，被課責者會具有多重代理人的特性。舉例來說，任何一項政策從構想、執行到評估，往往是眾人集思廣益共同完成，行政任務的完成通常不是一個人努力得來的成果，過程中一定是經過好

幾乎大家共同努力來完成，代理人不只一人，換句話說是經過好多個代理人參與而完成 (Thompson, 1987)。

(二)課責是一種回應的行為：

Bovens (1998) 將責任做了個簡單的區分，主動的責任 (active responsibility) 與被動的責任 (passive responsibility)，被動的責任就是課責，主動的責任為德性 (virtue)。而責任本身就由回應 (response) 衍生而來，因此回覆 (answerability) 也是課責的基本特徵之一。被課責者與課責者有一種雙向的對話關係 (dialog relationship)，被課責者有義務解釋並說明課責者的疑問，回應意指對質疑做出辯解，像是行政單位接受立法單位的監督與質詢，提出年度報告等等都是，而當被課責者無法提出合理之解釋或行為不當時，課責者就會有懲罰作為 (punishment)，因此衍生出下一個特性。

(三)課責強調資訊與獎懲：

陳志瑋 (2003) 談論到課責的特性就有說到，Keohane (2002, 2-3) 指出對課責的概念多半強調課責性所包含的資訊與獎懲。Cutt and Murray (2000, 1-2) 強調資訊的重要性，被課責者透過某種機制，向課責者報告並解釋，這是課責程序中一種正式的要求，這種要求是以提供充分和足夠的資訊為前提，以利課責者能夠做出正確且客觀的評價。懲罰機制必須遵守一定的規範，要課以被課責者責任之前，必須先細究能否將原因歸咎於被課責者 (Spiro, 1969; Stone, 1997: 120)。因此課責與原因之間必須要有直接或間接的連帶關係存在。

而談到課責的概念時，常會與另一個概念—責任 (responsibility) 混淆，學者們也對其做出定義解釋，整體來說，課責常發生於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間，因為委託代理關係涉及控制、監督、報告回應，故可以算是一種客觀的或被動的責任，被課責者對其行為與決策負起責任，接受課責者的獎懲，每一層級都有受監督的義務，稱為課責；而主觀或主動的責任是說，被課責者本身忠實的完成本身的任務並對於自己的行為或決策所造成的結果負責，這種責任被視為德行 (virtue)

(Bovens, 1998: 26)，舉例來說，民主國家中總統作為一個憲法機構，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之，就必須對國民負責受人民的監督，也必須對自己本身負責，完成該為之事，是自己對自己的監督；前者為課責，後者為責任。簡言之，課責是指行為者之間的對應關係，所以是偏向對人的責任；責任 (responsibility) 是行為者與事物之間的對應關係，因此是偏向對事的責任，兩者在概念上雖略有相同之處，但其中還是存有差異性。

第三節 選舉課責

課責的種類繁雜，在民主政治的運作中，最有關聯的當屬政治課責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意指管理者對民意代表、選民或一般大眾等等組織做出回應，所以包括像 NGO 的監督、議會上的質詢，到人人皆可參與的選舉都是政治課責的範圍。而 O'Donnell (1999) 依據行動者彼此間的關係，將政治課責區分為垂直課責 (vertical accountability) 與水平課責 (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水平課責指的是部份政府機構合法被賦予權力，針對其他部門的不法行動或怠忽職守，進行監督、糾正、制裁或彈劾，如美國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制衡之概念。而垂直課責指的是國家機關必須向民眾或市民社會負責，除了選民藉由選舉要求政府負責外，透過些市民社會或媒體監督，也都是一種垂直課責的表現，落實人民監督，揭露弊端的精神。

對於政治課責的依據上，有些學者著重在選舉課責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的討論上，也就是說選民是否會在下一次的選舉中，針對政府施政的表現，給與選票上的支持或懲罰，透過這樣子的運作機制，將表現好的政府留下，淘汰掉表現不好的政府。對民主政治的運作來講，選舉就是實踐課責的制度安排，Schumpeter (1975: 269) 亦指出民主政治的內涵，就是透過選票的競爭以取得政

治權力的制度性安排，說明了選舉是一種課責的機制，選舉投票的行為與結果，就是課責的表現。

用選票來說明民選官員（被課責者）與選民（課責者）之間所存在的選舉課責，常見於以 Downs（1957）的經濟投票理論為傳統的討論中，此一傳統說明選民會在選舉時檢視現任者在職的表現，現任者理所當然要為當初競選時的承諾兌現，V.O.Keys（1966）也在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一書中提到選民會去檢視在各項議題中，政黨所持的態度與自己本身的立場是否有異同外，選民也會回顧政府過去在各議題的表現，形成對政府施政表現的評價，再在選舉中決定他的投票對象。

同樣的，Fiorina（1981）主張選民的投票行為是依執政黨過去的表現而決定，若執政黨表現佳就繼續支持，反之再改支持反對黨，並以回溯性投票（retrospective voting）的觀點來說明政黨過去的表現對選民投票的重要影響。這種回溯性投票的論點有下列三個基本內涵：首先選民投票行為的決定，是依據執政黨及候選人在位時政績表現的評估，經濟不是唯一的決定性因素，但主要仍是以經濟表現為取捨。其次，對競爭候選人或政黨該時期如果在位的可能表現，與現任者過去執政進行比較，評估過後才有的投票行為。第三，時間因素在選民評斷候選人也是重要角色，時間越久的事件，所能產生的影響力相對也低。除此之外，根據 Lewis-Beck（1988）針對西方民主國家的研究發現，經濟議題與投票行為之間有關聯性，其指出選民認為國家整體經濟情況好時，會把票投給執政黨，反之則會把票投給在野黨。相似的論點可以在 Shanks 與 Miller（1990）研究 1980 年與 1984 年雷根總統勝選的原因中發現，其研究說明 1980 年的選舉選民放棄卡特總統而選擇挑戰者雷根是由於全國的經濟惡化所導致，1984 年選民認同雷根總統的好表現與政策則是獲得連任的原因。

也有學者分析新興民主國家中的經濟表現與課責關係，張傳賢與張佑宗（2006）證實選舉課責確實存在於拉丁美洲國家，他們藉由混合模型（mixed effects model）與傳統模型將各國政治結構（political contexts）上的差異放入分

析變項中，來探討拉丁美洲國家民主化以來的選舉結果，結果他們發現執政黨在國會中的得票率會隨著經濟成長率或是失業率而升降，選民確實會據此獎懲執政黨，特別是在總統制國家中，政治結構對於選舉課責機制具有影響力。張佑宗（2009）利用「亞洲民主動態調查」(Asian Barometer Survey, ABS)的資料分析，臺灣民眾是否具有民粹式民主的傾向，他將民眾是否在乎水平課責與垂直課責的正值取向與負值取向，建構出民主的四分類，分別是「自由民主」（水平課責垂直課責均為正值）、「民粹民主」（水平課責負值、垂直課責正值）、「開明專制」（水平課責正值、垂直課責負值）及「傳統威權」（水平課責與垂直課責皆為負值），他發現了臺灣民眾民粹式民主的傾向高達六成。

從上述國內外學者的研究中可以發現，選民依據執政黨的施政表現或經濟狀況來抉擇是否要投給執政黨，形成選舉課責的實際作為。再從我國的經驗來看，在 2000 年政黨尚未輪替之前，一方面民眾沒有經歷過政黨輪替無從做比較，也可能是國家經濟表現尚可，另一方面作為解釋選民投票行為的自變數來說，施政表現並不如統獨立場來得強烈（何思因 1991；黃秀端 1994），使得施政表現與經濟議題對選民投票影響的討論相對不足。但在國民兩黨政權交替之後，已有不少文獻確實指出政府施政表現會影響選民投票抉擇，如同蕭怡靖（2013）所提及的，這些文章中不論是使用總體資料或是個體資料來做分析，其結論傾向指出選民通常會考量在任者的執政成績來做投票判斷的依據，只要選民對執政黨執政成績感到不滿意時，多傾向將票投給在野黨（Tsai 2008；Wang 2001；王柏燿 2004；劉嘉薇 2008）。

即便是以地方選舉為例，選民投票時不僅會參考地方執政黨的施政表現，也會參考中央執政黨的表現。蕭怡靖與游清鑫（2008）發現在 2006 的北高市長選舉中，地方首長的施政表現的確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且高雄市的選民比起台北市選民更會以市長施政成績來做為投票依據。吳重禮與李世宏（2004）也發現 2002 年的北高市長選舉中，選民對中央政府的施政評價對北高市長的投票抉擇有顯著的影響。近期俞振華（2012）解釋 2009 年縣市長選舉結果的觀點，發現

即便是地方選舉，民眾仍會回溯中央政府的施政表現，並做為其在地方選舉中是否持續支持執政黨的依據。

至於立法委員的選舉方面，吳重禮與李世宏（2003）針對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的研究發現，選民對總統的「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與「黑金政治」三個施政評價指標，影響了他們的投票選擇。蕭怡靖與黃紀（2010）研究 2008 年的立委選舉中也發現，選民對陳水扁總統的施政評價表現，確實會影響他們決定投給哪一位立法委員候選人。林啓耀（2011）探討民眾對馬英九總統的施政滿意度對立委補選的影響時指出，台北市第六選區與雲林縣第二選區的立委補選，中央施政滿意度成了選民要不要去投票或者要投給誰的考量因素之一，但其他選區要視選舉情境而定。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吳皇昇（2010）在研究選民的政黨認同與施政評價出現衝突時，究竟他們會「情義相挺」地繼續投給本黨的候選人？還是選擇「拂袖而去」不去投票？或是「大義滅親」轉投其他政黨？其研究結果發現，當執政黨（民進黨）認同者不滿意執政者的施政表現時，政黨認同與施政評價所產生的衝突影響他們的投票意願，而政黨認同者與獨立選民兩類選民在投票行為特徵上亦有所差異，獨立選民若去投票則會根據短期施政評價、重大事件來決定投票對象，投票行為的變動幅度相對較大。

簡言之，從這些國內的經驗研究中我們不難發現，不論是地方選舉或是全國性選舉，選民通常會考量在任者的執政成績來做投票判斷的依據，只要選民對執政黨執政成績感到不滿意時，多傾向將票投給在野黨，甚至在不同層級的選舉中也可以看到，選民對中央政府的施政評價，會影響選民對地方層級選舉的投票抉擇，而且相對於政黨認同者，獨立選民有更大的機率依據施政表現來做投票依據，甚至對於選民於立法委員選舉的投票參與情形與投票對象，也有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第四節 制度結構與選舉課責

現階段研究選舉課責的文獻多提到以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或經濟表現來探討對其投票抉擇的影響，若選民存有對政府施政不滿且將票投給在野黨的候選人，就意味著民眾具備選舉課責的觀念，故利用選民對於施政滿意與投票抉擇來推斷其是否進行選舉課責是比較常見的方法。但值得注意的一點是，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常與政黨認同有著高度相關，即表示若總統為民進黨的總統，相較於泛綠政黨認同者，政黨認同為泛藍的民眾大多不滿意其施政表現，反之若總統為國民黨的總統，泛綠認同者相對於泛藍認同者更不滿意總統施政表現。對於直接探索民眾內心課責觀的文章相對之下非常少，其中，張佑宗（2009）利用「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的資料分析發現了臺灣民眾民粹式民主的傾向高達六成。特別需注意的是他在研究方法上對研究政治課責的文章有開創性的貢獻，因為張佑宗一改以往使用間接推定的方式探討了民眾內心課責觀，他使用直接測量的方式直接探討民眾內心是否真的具有政治課責的價值觀。接著，蕭怡靖（2013）從媒體或社會團體的課責功能、政策制訂過程公開透明化的課責功能，以及議會制衡課責功能直接探詢民眾心中的政治課責觀，並探索民眾對政治課責的評價為何，研究發現在臺灣實際政治運作下，民眾多具備政治課責的認知，也證實了民眾確實具備選舉課責的作為。

前述探討選舉課責的研究當中，多數嘗試從民眾本身所具有的特性，例如政黨認同或教育程度等社會心理因素來瞭解其課責觀念或行為，對於政治制度對於民眾課責行為的影響則較少觸及，在此方面，Powell and Whitten（1993）兩位學者比較 1969 年至 1988 年 19 個國家超過一百次的選舉中，政治架構對於現任者的得票或流失的影響情形，他們發現當執政黨是由多黨聯盟所組成，或是在分立政府情況之下，施政的責任歸屬（clarity of responsibility）較不明顯，選民不會用選票處罰執政者。周育仁等人（2008）也提及到 Johnson and Crisp（2003）的

研究，他們也指出政黨間的競爭或是政黨黨紀不彰，導致黨內競爭會影響到立法的預測性，一樣會使權責不明。Tsebelis (1995) 以否決者理論 (veto player theory) 的觀點指出，當決策過程中否決者個數增加，而且各個否決者彼此之間的意識形態的距離增加時，更容易產生出決策的僵局 (gridlock)。所以，當反對黨在決策過程中佔有重要位置、黨紀渙散、否決者數目與其間意識形態距離增加時，都會讓選民分不清誰該為結果負起責任。

在國內研究方面，張傳賢與張佑宗 (2006) 證實選舉課責確實存在於拉丁美洲國家，他們將各國政治結構 (political contexts) 上的差異放入分析模型中，發現執政黨在國會中的得票率除了會隨著經濟成長率或是失業率而升降，選民確實會據此獎懲執政黨外，還發現特別是在總統制國家中更顯強烈，因此政治結構或政治制度對於選舉課責機制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特別值得一提的是，Linz (1994) 主張內閣制政府較之總統制政府，更能因政策成效影響選民課責，但張傳賢與張佑宗的這篇文章卻推翻了這項主張。周育仁、詹富堯與張敦程 (2008) 研究發現美國總統制下，經濟狀況評價好的總統更容易取得連任，同黨繼任者則不一定，經濟狀況評價不好的總統較難連任，且在分立政府的情況之下，儘管分立政府會造成選民對責任歸屬問題難以釐清，但選民還是較傾向將票投給國會多數黨，這可能與他們在分權制度下，還是喜歡國會要有相對的力量監督總統有關。周育仁、詹富堯與傅澤民 (2008) 針對法國半總統體制下政治責任歸屬，以及民眾的認知研究指出，鑑於法國因第三、第四共和不穩定的政局，第五共和時提昇了行政首長的權力，當行政權與立法權趨於一致，民眾會比較容易分辨執政成敗與區分責任歸屬的問題，但當「左右共治」出現時，民眾對於政治責任的歸屬認知則顯得較為分歧。

以上文獻在探討政治制度是否會影響課責的功能時，其實都講到一個很重要的核心概念，就是有關責任歸屬的問題會影響到課責的情形。對此問題，Powell (2000) 在稍後自己的著作中又提到說，若有單一或一致政黨控制了決策資源，選民可以在選舉中表示支持或是反對，則責任歸屬程度高；反之若決策資源掌控

在好幾個分立的政黨中，或是決策聯盟因議題差異性而改來換去，選舉就很難被當成一種課責的機制，因為選民根本不知道要向什麼對象課以責任。延續 Powell 的論點，若以政治制度中的選舉制度為因素來看的話，多數決（majoritarian）的選舉制度其設計上就是投給候選人，故較強調課責，鼓勵人們將選舉最主要的目標是去針對政府課以責任，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則強調在代表性，將選舉視為一種挑選代議士來代表市民的想法與利益的機會，亦是對「政黨」的課責。相較之下，以單一選區為主要型態的多數決制，在選舉時比較容易讓選民清楚現任者的表現，進而促進選民的回溯性投票，在政治責任的歸屬程度也是較高的；比例代表制傾向創造出一大群有效政黨，或是聯盟甚至是少數政府，在多黨制的聯合政府中，課責的運作反而被限制住，因此有效政黨數目與政府的狀態（少數多數、單一政黨還是多黨聯盟）變成了責任歸屬的關鍵因素。

從既有的文獻上來看，學界對於如何定義與測量責任歸屬仍然沒有一定的共識，每個學者納入責任歸屬研究的內容有所不同，其得出的結論也都不太一樣。例如，除了上述的 Powell and Whitten 與 Johnson and Crisp 之外，Nadeau et al. (2002) 更進一步包含主要政黨在政府席位的比例、有影響力政黨的數目、執政黨意識形態的凝聚，甚至在一些模型當中放入政府的年數（the age of the government）也一併納入討論其如何影響民眾對課責程度的認定。Fisher et al. (2007) 則將選舉制度、有效政黨數、權力分立作為責任歸屬的測量指標。這些研究對政治制度因素與民眾對課責程度之間的關聯性，都或多或少有不同的強調重點，但整體來講，這些研究也傾向指出制度安排的不同，的確會讓選民有不同的課責行為。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一. 研究假設

回顧我國的選舉，總統選舉一直是採用相對多數決制，民眾對政府施政評價容易形成，執政黨本身就是課責的對象，也比較容易進行課責，因為執政黨有政治權力，而反對黨沒有，沒有人會覺得反對黨做得不好。但本文不選取總統選舉來分析資料的最根本原因在於自 1996 年開放總統人民直選以來，選舉制度一直沒改變過，也就無從比較選舉制度對課責產生的影響了。而我國於 2005 年通過修憲案，立法委員從第七屆開始人數減半，並將委員產生方式從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簡稱 SNTV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改成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簡稱 MMM (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s)，而 MMM 選舉制度是一種同時混合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簡稱 SMD (single member district) 與比例代表制，簡稱 P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的特殊選舉制度，同時吸收這兩種選制的優點，而且一般民眾對於選區議員做得好不好的感受沒有中央執政黨做得好不好那麼深，或者該說一般民眾比較注重執政黨的施政表現，而且可藉由政策感受出來好壞，而選區議員就不是那麼容易注意到，特別是臺灣民眾對立法院的表現評價都不高，甚至不知道立法委員做了哪些事，而無法判斷對他滿不滿意，所以選舉時選民還是會以對中央執政黨的施政好壞來決定投票對象而不是立法委員在國會問政的表現。這裡將產生一個課責的落差，就是說民眾課責的依據是執政黨政府的施政滿意度，理所當然該課責的是中央層級的選舉，當然就是總統選舉，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民課責的卻是立法委員（依黨籍），也就是說立法委員成了

總統的替代羔羊，成了選民的出氣筒，選民該在總統選舉時課責總統，連帶在立法委員選舉也課責立法委員，形成課責的落差。但是不管是甚麼選舉，被課責的都是執政黨，在文獻檢閱也發現總統滿意度對立委選舉的影響，而且為了解答選舉制度的影響力，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課責效果，故本研究仍以立法委員選舉來做資料分析。

我國的立法委員選舉在 2001 年與 2004 年用的是 SNTV 選制，2008 年之後改用包括 SMD 與 PR 的 MMM 選制，所以其實有過三種完全不同的選舉制度。根據 Duverger's Law，不同的選舉方式將會產生不同的政治型態，選舉制度同時具有機械的作用（比例性與不比例性）與心理預期效果（獲勝的可能），採用多數決選制的選舉將有利於兩黨制的形成，使用比例代表制將有利小黨的生存形成多黨制。因此選舉制度影響政黨體系，根據上述的過去研究可以發現，政黨體系也涉及政府組成是否為單一還是多黨，權力分享的問題也突顯出責任歸屬的問題，若責任歸屬不明確選民不知道該向誰課責，所以選舉制度因素才是責任歸屬背後的影響原因。由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SMD 的選舉制度強調針對候選人過去的表現來投票，鼓勵人們將選舉最主要的目標是去針對政府課以責任，比例代表制 PR 則強調代表性，將選舉視為一種挑選代議士來代表市民的想法與利益的機會。SMD 雖然也是在挑選代議士，但由於本身設計在於應選名額只有一人，小黨候選人不易出頭，選民因心理因素而策略性投給大黨，所以 SMD 的制度設計，便促使了回溯性投票的可能，選民往往會以政府的施政表現（包含經濟狀況）來決定投票依據，選民也比較容易去判斷責任歸屬，便形成了選舉課責；PR 制度精神在於代表性，由於相對多數決制為贏者全拿，可能會有一方的利益無法被代表，長期下來有可能會使某一方利益被剝奪，但 PR 卻不會有此問題，PR 鼓勵選民選出能代表自身利益的代議士，因此在政黨體系上可能會有許多政黨都有議會席次，多黨制的結果就是造成很多小黨林立，單一政黨席位過半比較不容易發生，因此政府是多黨組合而成的聯合內閣，選民對於責任歸屬的問題較難判斷，以利益為出發點的 PR 選制，相對來說回溯性投票情形比 SMD 小，這是 PR

強調代表性的設計形成的結果。所以是選舉制度的差異性，影響了選民的課責行為，SMD 鼓勵選民投票時想到去課責執政黨的問題，故課責行為較強；PR 鼓勵選民投票時想到代表利益的問題，故課責行為較弱，而 SNTV 選制因同時具有兩者的特色，故課責表現也在兩者中間。所以本文研究假設如下：

- (1) 在 2008 年與 2012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當中，SMD 選制下的民眾選舉課責行為會比 PR 選制下的課責行為更強。
- (2) 在 2001 年與 2004 年的 SNTV 選制下民眾的課責行為表現介於在 2008 年與 2012 年的 SMD 與 PR 之間。

但在實際實行上卻可能不是這回事，眾所皆知政黨是政治運作不可缺少的一環，主要在凝聚利益、甄選人才推薦代表參選等等，選舉過程當中政黨也扮演著吃重的角色，選舉固然是課責的機制，但是是以政黨作為連結而建立的。SMD 雖然投票對象是候選人，但因為 SMD 的特性小黨候選人難以出頭，所以在選區競選的通常都只有兩大黨的候選人，更不用說無黨派的候選人若沒有貼上政黨的標籤，特別是大黨的標籤，根本選不上。在這種情況之下 SMD 似乎強調的也是政黨的影響，因為候選人的人數少，通常也只剩下執政黨候選人跟反對黨候選人，在選民能投的選擇變少之下，對執政黨的滿意程度嚴重影響了投票抉擇。因為民眾是以執政黨作為連結，即便是在 SMD 選制下，但真正被課責的對象是執政黨而不是候選人。所以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SMD 的選舉課責強，但本身投票對象就是政黨的 PR 選制會更強。另外 SNTV 弱化了政黨間的競爭，因為每一個政黨在選舉中會推出一名以上的候選人，候選人在競爭的是本身政黨的支持者，所以黨內競爭是比較激烈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由於當選門檻較低，故候選人只需要經營一部分的選票就可以當選，所以強調的是 personal vote，剩下的選民就算都不投也沒差。所以若以政黨為連結的話，課責程度強弱反倒是 PR 最強，其次是 SMD，SNTV 因為黨內的競爭比較強黨外競爭比較弱，所以若以執政黨 VS 反對黨的角度來看的話，課責程度應是三選制之末，研究假設就變為：

(3) 在 2008 年與 2012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當中，PR 選制下的民眾選舉課責行為會比 SMD 選制下的課責行為更強。

(4) 在 2001 年與 2004 年的 SNTV 選制下民眾的課責行為是最弱的。

必須要說的是，礙於過去對選舉課責的研究缺乏以選舉制度差異性來做探討，這兩種假設都有可能成立，所以本文乃是一個探索性的研究，本文的研究假設將此兩相反面向的研究假設都放入考慮。

此外，臺灣算是一個很特殊的案例，我國就政體來看可歸類為半總統制國家，並且在 2000 年到 2008 年一直算是一個少數政府，也就是說執政黨在國會裡並不具有多數支持，卻也無共治的憲政案例，張傳賢與張佑宗（2006）發現拉丁美洲總統制國家權力分立原則，總統選舉中得票率更容易受經濟政策的波動，行政權力越集中（總統握有國會多數支持），政治責任也越高。同樣在 Hellwig and Samuels（2007）也發現，選舉課責於總統制國家也比內閣制國家有顯著影響。在半總統制之下一致政府的情況之下的總統選舉，票投給總統為顯著正相關，共治時期的總統選舉票投總統為負相關；若在共治時期的國會選舉票投總統為顯著負相關、票投總理為顯著正相關，一致政府時期的國會選舉票投總統為負相關。Linz（1994）主張在分立政府的情況下，執政者可以以未掌握國會多數為藉口，規避政治責任。臺灣因無共治的經驗，所以這四次立法委員選舉的時期前三次是分立政府，2012 年為一致政府。所以再衍生有以下的待驗假設：

(5) 2012 年的立委選舉為一致政府時期，責任歸屬明確，選舉課責之現象比分立政府時更強。

二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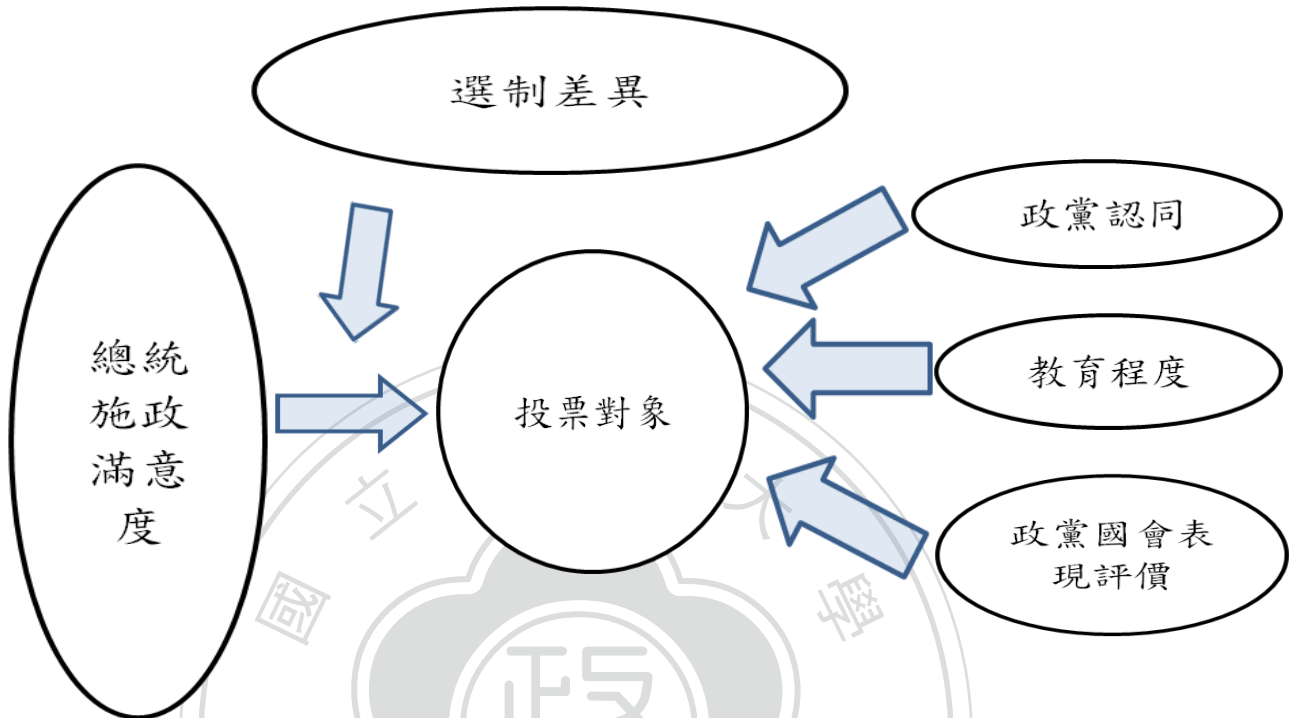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本文將選舉課責做出操作化定義：若選民滿意執政黨施政表現而投給執政黨或執政黨候選人，以及選民不滿意執政黨施政表現而投給反對黨或反對黨候選人，為本文稱之選舉課責。

依照圖 1 的設計，可看到本文在依變數投票對象方面，將有候選人與政黨，將依序過錄為投執政黨與投反對黨。課責的主要變數為總統施政滿意度，在上列文獻中已有不少的探討出總統施政滿意度與投票抉擇之間的關聯性，所以我們將總統施政滿意度列為課責的主要依據，也是本文主要自變數之一。另外在立法委員的國會表現來看，民眾對立法委員的表現如何較沒有感受，除非是出現醜聞等等的重大案件，立法委員除了做選區服務，在國會中的代議行為就是監督質詢與

審議法案，但是立法委員的提案權已逐漸由行政院院會所取代，再加上民眾對立法院普遍形象不佳，滿意不滿意的程度不容易評斷；相反的，憲法雖規定行政院長為最高行政首長，但實際上實踐起來卻是總統才握有最高權力，因此政府的表現攸關總統的表現而定，民眾對總統的表現如何有感而不是對立法委員的表現有感，所以由過去的實證資料均可發現總統施政滿意度對選舉的影響是跨層級的，不僅僅是總統選舉，國會選舉甚至小到地方規模的選舉、甚至是投票率僅兩成的立法委員補選也深受總統施政表現的影響，故在課責的主要依據上仍然是總統施政滿意度。另外在過去臺灣的選舉中，長期「北藍南綠」的現象可以說是非常明顯，顯示出民眾的政黨認同也是投票時很大的依據，政黨認同也有可能影響他們對總統施政滿意度的判斷，舉例來說，若總統為民進黨的總統，相較於泛綠政黨認同者，政黨認同為泛藍的民眾大多不滿意其施政表現；反之若總統為國民黨的總統，泛綠認同者相對於泛藍認同者更不滿意總統施政表現，當然泛綠認同者也比泛藍認同者更滿意政府施政表現。這裡隱含著一個意思，民眾的選舉課責行為或許是根據政黨認同而非總統施政滿意度，故在本研究中將政黨認同當做控制變數放入模型分析。除了政黨認同與總統施政滿意度會影響投票對象之外，兩者也存在著交互作用，就是說雖然總統施政滿意度決定了投票對象，但是施政滿意度可能是受到政黨認同的影響，使得我們以總統施政滿意度作為解釋選舉課責的解釋力不夠純淨，也許總統施政滿意度根本就是受到政黨認同的影響，課責的歸因還是必須回到政黨認同，所以為了更清楚釐清這一點，總統施政滿意度究竟是不是投票依據還是單純受到政黨認同作用的影響，故本文也將總統施政滿意度與政黨認同的交互作用項納入模型中加以檢視是否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另外，由於是研究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對象也是立法委員，所以也將他們在立法院的表現評價放入模型分析。

第二節 研究方法、資料來源與變數建構

本文使用的資料全部係採自「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簡稱 TEDS)，本研究將使用 TEDS2001¹、TEDS2004L²、TEDS2008L³以及 TEDS2012⁴之個體資料來分析，並想嘗試回答在立委選舉中，選制因素是否影響選民的選舉課責行為？

¹本文使用的資料部分係採自「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民國九十年立法委員選舉全國大型民意調查研究」(TEDS2001) (NSC 90-2420-H-194-001)。「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 多年期計畫總召集人為國立政治大學黃紀教授，TEDS2001 為針對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執行之年度計畫，計畫主持人為黃紀教授；詳細資料請參閱 TEDS 網頁：<http://www.tedsnet.org>。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惟本文之內容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²本文使用的資料部分係採自「2002 年至 2004 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 (IV)：民國九十三年立法委員選舉大型面訪案」(TEDS2004L) (NSC 93-2420-H-004-005-SSS)。「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 多年期計畫總召集人為國立政治大學黃紀教授，TEDS2004 為針對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執行之年度計畫，計畫主持人為劉義周教授；詳細資料請參閱 TEDS 網頁：<http://www.tedsnet.org>。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惟本文之內容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³本文使用的資料部分係採自「2005 年至 2008 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 (III)：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TEDS2008L) (NSC 96-2420-H-002-025)。「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 多年期計畫總召集人為國立政治大學黃紀教授，TEDS2008L 為針對 2008 年立法委員一選舉執行之年度計畫，計畫主持人為朱雲漢教授；詳細資料請參閱 TEDS 網頁：<http://www.tedsnet.org>。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惟本文之內容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⁴本文使用的資料部分係採自「2009 年至 2012 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 (3/3)：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TEDS2012) (NSC 100-2420-H-002-030)。「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 多年期計畫總召集人為國立政治大學黃紀教授，TEDS2012 為針對 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執行之年度計畫，計畫主持人為朱雲漢教授；詳細資料請參閱 TEDS 網頁：<http://www.tedsnet.org>。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惟本文之內容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表 3-1 本研究使用資料之各年度 TEDS 樣本數表

計畫名稱	樣本數
TEDS2001	2022
TEDS2004Lb	1258
TEDS2008L	1240
TEDS2012	182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TEDS2004L 其實有 A、B 兩卷，但 A 卷是以 CNBP 為主，B 卷則是延續歷年來 TEDS 的問卷。

基於前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本研究將從現有之調查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 (secondary data analysis)，將先進行交叉分析，再使用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Binary Logit Model)，檢視四次立法委員選舉的課責情形與選制的差異。本研究之依變數 (dependent variable) 為立法委員投票對象或是政黨，自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 方面放入總統施政滿意度，另外因為立委選舉課責的對象立法委員，所以民眾對立委的表現滿意度也應放入考慮，政黨認同也是許多民眾投票抉擇的依據；最後個人背景的部份，包含性別、年齡以及教育程度，以下將說明本研究變數的建構，由於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較多，且跨時較長，部分變數的問卷問法與測量方式也稍稍有所出入。更詳細的相關變數測量與編碼方式，將於附錄一進行說明。

一. 投票對象 (依變數)

投票對象為本文的依變數，在本研究設想之初也有考慮將投票參與放入模型當另一個依變數，因為選民如果對執政黨的施政表現不滿意，並不見得會將票投給反對黨，反而很有很大的可能是放棄這次的投票參與，特別是有黨性的選民，即便不滿意執政黨的施政表現，還是有可能含淚投票或乾脆不投。但是沒有去投票的原因繁多，所有想得到的都可以當成理由，而且筆者在檢視四次選舉都中沒有去投票的原因，不外乎就是上班、工作、人不在戶籍地或是沒有興趣，而且整體來說樣本數相當少，因為這些理由而沒有去投票一點也不符合選舉課責的邏輯，舉例來說，因為投票日當日有工作而不在戶籍地才導致沒有參與到這次的投票，這樣子根本就不是以施政滿意度為前提的選舉課責行為。所以學界在定義選舉課責時多是探討施政表現滿意度與投票抉擇之間的關係，也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故本研究沒有將投票參與放進來討論。這邊也不將投票對象歸類成投藍投綠，因為如果泛綠支持者對民進黨執政表現不滿，那他還有台聯黨可以投，泛藍支持者對國民黨執政不滿也還有新黨或親民黨可以投，也就是說如果將投票對象歸類成藍綠（執政或反對），不管是哪一個陣營都包含兩個以上的政黨，造成說明明民進黨支持者不滿意民進黨執政而投給台聯，資料處理上卻歸類為投給執政黨。因此本依變數不分藍綠，只分成投執政黨或投反對黨，從上行的例子來看，民進黨支持者不滿意民進黨執政而投給台聯，資料處理上就變成投反對黨，也符合選舉課責之定義。另由於有些年度是合併選舉，但本文關心的焦點是立法委員投票對象，其他投票對象在此不討論，測量題目如下：

TEDS2001 測量題目

『請問您是投給哪一黨的候選人?』

TEDS2004Lb 測量題目

『請問您（記不記得）是投給哪一黨的候選人?』

從第七屆開始，立法委員產生的方式有所變更，故各有兩道測量題目，如下：

TEDS2008L 選制 SMD 測量題目

『請問您投給哪一位候選人?』

TEDS2012 選制 PR 測量題目

『下面我們列出這次參加立法委員選舉的所有政黨，請問您不分區選票，是投給哪一個政黨?』

TEDS2012 選制 SMD 測量題目

『請問這次立委選舉您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TEDS2012 選制 PR 測量題目

『這次不分區立委選舉，您投給哪一個政黨?』

二. 總統施政滿意度

在此變數的問卷問法與測量方式略有不同，2001 到 2008 都是與屬於 0 到 10 的連續變數，2012 年則改成類別變數，測量題目如下：

TEDS2001

『社會上每個人對總統與立法院在過去一年的表現，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看法，我們要請您來評估一下，如果 0 表示您對去年一年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整體表現很不滿意，10 表示您對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整體表現很滿意，0 到 10 您要給他多少?』

TEDS2004Lb

『如果以 0 表示非常不滿意，10 表示非常滿意，整體來看，對於陳水扁總統所領導的政府這四年來的表現，請問您的滿意程度是多少?』

TEDS2008L

『如果以 0 表示非常不滿意，10 表示非常滿意，整體來看，對於陳水扁總統所領導的政府這四年來的表現，請問您的滿意程度是多少?』

TEDS2012

『請問您對馬英九擔任總統期間的整體表現滿不滿意?』

三. 立法院的表現評價

既然研究的是立法委員選舉，當然要瞭解立法委員的表現如何，此變數要問的是民眾對一些政黨以及立法委員在國會的表現評價為何，一樣是 0 到 10 的連續變數，不過礙於資料的侷限，並沒有對於選區立法委員個人的評價資料，都是針對政黨在立法院的評價去問的，相關測量題目如下：

TEDS2001

『請問您覺得立法院過去一年哪一個政黨表現最好?』

TEDS2004Lb

『請問您覺得立法院過去三年哪一個政黨表現最好?』

TEDS2008L

『請問您對過去三年國民黨在立法院的表現，0 到 10 您會給多少?』

『請問您對過去三年民進黨在立法院的表現，0 到 10 您會給多少?』

TEDS2012

『請問您對過去四年國民黨在立法院的表現，0 到 10 您會給多少?』

『請問您對過去四年民進黨在立法院的表現，0 到 10 您會給多少?』

四. 政黨認同

政黨認同算是一個歷次訪問相當基本的變數，每次都問法都差不多，一共是四個題組，相關測量題目如下：

TEDS2001

『請問您是否偏向哪一個政黨?』

『那相對來說，請問您有沒有稍微偏向哪一個政黨?』

『請問是哪一個政黨?』

『請問，您偏向這個政黨的強度是很強，普通，還是有一點?』

TEDS2004Lb

『目前國內有幾個主要政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新黨、建國黨，以及臺灣團結聯盟，請問您是否偏向哪一個政黨?』

『那相對來說，請問您有沒有稍微偏向哪一個政黨？』

『請問是哪一個政黨？』

『請問，您偏向這個政黨的程度是很強，普通，還是有一點？』

TEDS2008L

『目前國內有幾個主要政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以及臺灣團結聯盟，請問您是否偏向哪一個政黨？』

『那相對來說，請問您有沒有稍微偏向哪一個政黨？』

『請問是哪一個政黨？』

『請問，您偏向這個政黨的程度是很強，普通，還是有一點？』

TEDS2012

『請問您有沒有比較偏向哪一個政黨？』

『您有沒有稍微偏向哪一個政黨？』

『請問是哪一個政黨？』

『您偏向這個政黨的程度是？』

五. 個人背景變數

本像變數由於個年度問法都相同，故不再分開列出問卷內容，測量題目如下：

1. 性別

由訪員自行填寫

『受訪者的性別』

2. 年齡

由邏輯轉換成年齡，用該訪問年度件去出生年即獲得年齡。

『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的？』

3. 教育程度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什麼(您讀到什麼學校)?』



第四章 實證分析

本章節先次數分配表檢視各個年度民眾對總統施政滿意度之分配，再以交叉表來檢視在不同立委選制底下，2001 年至 2012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對總統的施政滿意度與立委投票對象之間的關係，其中 2001 年與 2004 年皆為 SNTV；2008 年 2012 年同為 SMD 與 PR 的混合制，第一節先檢視在 SNTV 選制下的 2001 年及 2004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並進行分析，第二節再分析 2008 年選舉中，兩種不同制度的課責情形是否有所不同，第三節再討論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的課責情形，第四節為整合所有模型的資訊，做一個簡單的分析結論。

第一節 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的選舉課責情形

一.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

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SNTV)，即每個選區都可產生 1 名以上的當選席次，至於是哪個選區擁有複數名額則視人口多寡而定，而且每位選民只能投一票，投出去的選票不能在候選人之間轉移，由得票數最高的幾個人當選，不可讓渡的特性就是指不管當選者超過當選所需票數的多餘選票還是落選者所贏得的選票，並不能轉移給同黨或同聯盟的其他候選人。

就當時的選舉結果來看的話，由民進黨拿下立法院最大黨共 69 位，國民黨第二為 53 位，親民黨 35 席，臺灣團結聯盟 8 席、新黨 1 席、無黨籍為 10 位，顯示民進黨其實在這次選舉中選得不差。

由於 2001 年時臺灣的政黨體系屬於多黨，複數選區的特性使得即便是小黨也會在選區中提出候選人代表參選，因為當選席次為一名以上，意味著候選人只

要獲得一部分的選票即可獲選。根據選舉課責的定義，我們先將選民的立委投票對象過錄為執政黨（民進黨）與反對黨（國民黨、親民黨、新黨、臺灣團結聯盟、建國黨與無黨籍人士），表 4-1 為民眾對總統施政滿意度的次數分配表。

表 4-1 2001 年民眾對總統施政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總統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0	81	4.0%	4.4%
1	28	1.4%	1.5%
2	84	4.1%	4.6%
3	137	6.8%	7.4%
4	145	7.2%	7.9%
5	480	23.7%	26.1%
6	272	13.4%	14.8%
7	272	13.4%	14.8%
8	183	9.0%	9.9%
9	48	2.4%	2.6%
10	110	5.5%	6.0%
無反應*	183	9.1%	
合計	2022	100.0%	100.0%

資料來源：TEDS2001（黃紀，2001）

其他資訊：平均數 5.5、變異數 5.432、標準差 2.331

*無反應包括拒答、不知道；平均數 5.5

根據表 4-1 之次數分配表，民眾對陳水扁總統施政表現偏正向（6~10）是比較多的（43.7%），偏負向（0~4）的為 23.5%，中間的有 23.7%，顯示民眾對總統的表現是較為滿意的，而表 4-2 之結果來看，基本上呈現對陳水扁總統施政滿意度偏高的則投執政黨（10 為最高），施政滿意度偏低的（0 為最低）則投反對黨的趨勢，符合選舉課責的定義。但滿意總統施政但投給反對黨的比例有相當

多，整體來說，民眾投給反對黨的個數為 804，佔整體比例來說很高，初步研判除了投給國民黨之外，應該是跟 SNTV 有利小黨生存的特性有關，因為 SNTV 具有相當程度的比例性，增加了小黨的生活空間，大黨的優勢不那麼明顯，所以小黨的候選人只要經營一部分的選民便有勝選的希望，這種情況之下候選人比較倚靠的是個人選票（personal vote）的部分，這樣的說法主要是因為立法委員的立法權逐漸被行政權所取代，立法委員的代表行為轉移為包山包海的選區服務，這裡強調立法委員與選民之間的關係，長久下來選民信任現任者可以保障他們選區的利益，所以現任者的連任率也相對的高，所以 SNTV 提供了小黨或是無黨籍候選人生存的空間，選民有比較高的機率投非執政黨的候選人。

表 4-2 2001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立委投票對象交叉表

施政評價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合計
投執政黨	2	0	5	11	14	108	74	98	77	22	55	19	485
百分比	3.1%	.0%	7.9%	12.1%	15.6%	36.7%	41.3%	54.7%	58.3%	71.0%	72.4%	28.8%	37.6%
投反對黨	62	24	58	80	76	186	105	81	55	9	21	47	804
百分比	96.9%	100.0%	92.1%	87.9%	84.4%	63.3%	58.7%	45.3%	41.7%	29.0%	27.6%	71.2%	62.4%
合計	64	24	63	91	90	294	179	179	132	31	76	66	1289

資料來源：TEDS2001（黃紀，2001）

說明：百分比皆為直行百分比

那 SNTV 選制下的選舉課責情形究竟如何？接下來將以二元勝算對數 binary logit 統計模型進行分析，在模型中放入施政滿意度（連續變數）、政黨認同（執政黨認同、反對黨認同、中立認同）、立法院表現評價（執政黨表現較好、反對黨表現較好、其他）、教育程度（國中以下、高中職及專科、大學以上）、年齡（20 歲到 39 歲、40 歲到 59 歲、60 歲以上）以及性別來觀察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課責之情形。

表 4-3 2001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政黨國會表現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投給執政黨=0 / 投給反對黨=1						
	模型一			模型二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常數	-.081	.286	.922	-.247	.334	.781
總統施政不滿意度(0~10)	.172 ***	.040	1.188	.214 ***	.059	1.239
立法院表現(其他=0)						
執政黨表現較好	.018	.179	1.018	.015	.180	1.015
反對黨表現較好	.721 **	.229	2.057	.734 **	.230	2.083
政黨認同(中立=0)						
執政黨認同	-1.579 ***	.176	.206	-1.312 ***	.364	.269
反對黨認同	.981 ***	.230	2.666	1.406 *	.581	4.079
交互作用						
不滿意度X執政黨認同				-.069	.086	.934
不滿意度X反對黨認同				-.088	.104	.916
教育程度(國中以下=0)						
高中職及專科	.371 *	.178	1.449	.373 *	.178	1.452
大學以上	.194	.286	1.214	.198	.287	1.219
年齡(60歲以上=0)						
20歲到39歲	-.043	.254	.958	-.059	.255	.943
40歲到59歲	-.041	.235	.960	-.061	.236	.941
性別(女性=0)						
男性	-.015	.147	.985	-.014	.147	.986
模型資訊						
樣本數		1250			1250	
LR X ²		465.558			466.548	
p值		p<0.001			p<0.001	
自由度		10			12	
Nagelkerke R ²		0.430			0.431	

資料來源：TEDS2001 (黃紀, 2001)

說明：\$表示p值<0.1；*表示p值<0.05；**表示p值<0.01***表示p值<0.001

由於本文的重要論述為選舉課責，故在依變數方面將投票對象分類為投給執政黨候選人與投給反對黨候選人，並將投給執政黨候選人設定為參照組 (y=0)。在立法院表現方面，由於當時席次並不若現在集中於國民兩黨，在立法院席次當中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是單一過半，執政黨民進黨雖為國會最大黨，但並無過半國

會席次，其在立法院常常與臺灣團結聯盟合為一氣，但考量到依變數的特性，故在此變數分類上與依變數同步。同樣的理由，政黨認同也是與依變數同步，故分成執政黨認同與反對黨認同。為了方便解釋以下模型，本文將總統施政滿意度改為施政不滿意度，也就是說本來是數值越大表示越滿意，現改為施政不滿意度為數值越大表示越不滿意。⁵

根據表 4-3 模型一所示，總統施政滿意度的係數值為正值，表示施政不滿意度越高（數值越大），投給反對黨是正相關，並達統計上的顯著，也就是說，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施政不滿意度每多 1 分，投給反對黨的勝算是投給執政黨的勝算的 1.188 倍（增加了 18.0%）；此外，立法院表現也達統計上的顯著，覺得反對黨在立法院表現較好的選民相較其他，有比較高的機率投給反對黨候選人，其 odds ratio 勝算比為 2.057；執政黨認同者相較於中立民眾，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減少了 79.4%，反對黨政黨認同者與投給反對黨候選人成現正相關，其勝算比為 2.666，其結果也都是顯著的。

若我們進一步要檢視政黨認同對於民眾課責行為是否有其影響，故在表 4-3 的模型二放入政黨認同與總統施政不滿意度的交叉作用項，其結果如模型二所示，對執政黨認同者與反對黨認同者來說，有政黨認同的人，施政不滿意度的影響力較小，但不顯著。光就模型二來說，總統施政不滿意度係數為 0.214 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所以，儘管我們考慮到說政黨認同與施政不滿意度可能會產生交互作用的問題，即民眾的課責行為可能是受到政黨認同影響所導致，但以 2001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來說，民眾的課責行為是不受到政黨認同所影響的。

由於政黨認同是民眾投票依據相當重要的一個變數，那哪一類型的民眾會比較有課責行為呢？若再進一步討論的話，表 4-3 是以政黨認同者為中立設為對照組，若我們嘗試替換對照組，也就是說分別設定反對黨認同者、執政黨認同者=0 的話，對於模型中的總統不滿意度的係數值也會有所變動，表 4-4 將這些係數值

⁵ 施政滿意度為 0~10 的測量尺度，其中數值越大表示越滿意，但本研究將此變數反向處置，也就是說數值越大表示越不滿意，稱之為總統施政不滿意度。

整理出來比較：

表 4-4 2001 年不同政黨認同民眾不滿意度係數之比較

執政黨認同者	$\beta = 0.145$
反對黨認同者	$\beta = 0.126$
中立認同者	$\beta = 0.214$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由於就選舉課責之定義有兩個不同的類型，執政黨表現佳就繼續投執政黨，這是其中一個定義；另一個定義為執政黨表現不好就投反對黨候選人，從表 4-4 可以看到，不論是那一類型政黨認同的民眾，相關係數值皆為正相關，表示他們會傾向投給反對黨的候選人，換句話說，對總統施政滿意度越高即有越高的相對機率投執政黨候選人，這是符合選舉課責之定義的，且比較其係數大小，可以看到中立認同者是最有課責行為的也顯著，也就是說有政黨認同者不論是那一政黨，總統施政不滿意度的影響力都較小，但三者間的差異不大就是了。

二.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

在 2004 年總統選舉中，泛藍泛綠兩組人馬激烈的廝殺，最後是由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以 0.2% 的領先差距驚險獲得連任，不過由於在投票日前一天所發生的「319 槍擊案」，使陳水扁獲得勝選的正當性遭到質疑，泛藍泛綠爭鬥不休並未隨著選舉的結束而停止，也激化了藍綠政治的對立。

隨後在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陣營挾帶著總統選舉獲得連任的氣勢，欲一舉突破國會席次過半，以達到完全執政為選舉訴求尋求支持；另一方面，在總統選舉中失利的泛藍陣營則是打出監督政府執政的訴求，希望選民能投他們一

票，所以這次的立委選舉對藍綠雙方來說都是關鍵的一戰。從選舉結果來看的話，就區域立委的部份，民主進步黨當選 70 席，中國國民黨 61 席，親民黨 27 席，臺灣團結聯盟 7 席，無盟 6 席，新黨 1 席，無黨籍 4 席。

表 4-5 2004 年民眾對總統施政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總統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0	61	4.9%	5.2%
1	33	2.6%	2.8%
2	65	5.2%	5.6%
3	137	10.9%	11.7%
4	110	8.8%	9.4%
5	366	29.1%	31.3%
6	133	10.6%	11.4%
7	144	11.4%	12.3%
8	69	5.5%	5.9%
9	13	1.0%	1.1%
10	38	3.0%	3.2%
無反應*	88	7.0%	
合計	1258	100.0%	100.0%

資料來源：TEDS2004Lb（劉義周，2004）

其他資訊：平均數 4.87、變異數 4.935、標準差 2.222

*無反應包括拒答、不知道

表 4-5 顯示了陳水扁總統的施政滿意度，對陳水扁總統施政滿意度偏正向的為 31.5%，偏負向為 32.4%，可說是評價好壞參半差異並不大，但比之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偏正向由 43.7% 下降至 31.5%，掉了 12.2%；偏負向從 23.5% 上升至 32.4%，爬升了 8.9%，可見得在這民進黨執政三年的期間，施政滿意度可以看出已有明顯的下滑。

表 4-6 2004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立委投票對象交叉表

施政評價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合計
投執政黨	0	0	1	10	17	80	64	89	43	9	22	10	345
百分比	.0%	.0%	2.3%	12.0%	28.3%	40.4%	73.6%	82.4%	81.1%	90.0%	81.5%	45.5%	45.3%
投反對黨	45	26	42	73	43	118	23	19	10	1	5	12	417
百分比	100.0%	100.0%	97.7%	88.0%	71.7%	59.6%	26.4%	17.6%	18.9%	10.0%	18.5%	54.5%	54.7%
合計	45	26	43	83	60	198	87	108	53	10	27	22	762

資料來源：TEDS2004Lb（劉義周，2004）

說明：其他包括拒答、不知道；百分比為直行百分比

進一步從表 4-6 的 2004 年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立委投票對象的關係的交叉表來看的話，滿意總統施政投給執政黨與不滿意投給反對黨的趨勢相當明顯，就整個走勢來說較之 2001 年又更明確了，可以肯定的是在這民進黨執政三年的期間，施政滿意度可以看出已有明顯的下滑，從交叉表上可以預期選舉課責情形應該會比上一次更強。

表 4-7 2004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政黨國會表現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投給執政黨=0 / 投給反對黨=1						
	模型一			模型二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常數	-2.538 ***	.478	.079	-3.167 ***	.743	.042
總統施政不滿意度(0~10)	.448 ***	.069	1.565	.571 ***	.132	1.769
立法院表現(其他=0)						
執政黨表現較好	-.292	.280	.747	-.321	.287	.726
反對黨表現較好	.931 **	.288	2.538	.909 **	.301	2.482
政黨認同(中立=0)						
執政黨認同	-1.317 ***	.273	.268	.942	.826	2.565
反對黨認同	1.365 ***	.291	3.917	-.062	1.058	.940
交互作用						
不滿意度X執政黨認同				-.543 **	.169	.581
不滿意度X反對黨認同				.302	.207	1.353
教育程度(國中以下=0)						
高中職及專科	-.160 \$.265	.852	-.197 \$.268	.822
大學以上	-.270	.365	.764	-.349	.383	.706
年齡(60歲以上=0)						
20歲到39歲	.623	.370	1.864	.652	.376	1.920
40歲到59歲	.362	.327	1.436	.343	.333	1.408
性別(女性=0)						
男性	.307	.219	1.359	.377 \$.225	1.458
模型資訊						
樣本數		762			762	
LR X ²		470.553			495.611	
p值		p<0.001			p<0.001	
自由度		10			12	
Nagelkerke R ²		0.624			0.647	

資料來源：TEDS2004Lb (劉義周, 2004)

說明：\$表示p值<0.1；*表示p值<0.05；**表示p值<0.01***表示p值<0.001

表 4-7 乃是 2004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政黨國會表現影響立委投票對象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在模型一當中可以清楚的看到總統施政不滿意度、立法院表現反對黨表現較好與有政黨認同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性，分別解釋如

下。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之下，總統施政不滿意度每上升 1 分，投給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投給執政黨候選人勝算的 1.565 倍，係數值為 0.448，也就是說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與投票給反對陣營候選人呈現正相關；而在立院表現方面，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之下，可以清楚地看到相較於其他的選民，覺得反對黨表現較好的選民立法委員票投給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投執政黨候選人的勝算的 2.538 倍；在政黨認同方面，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之下，反對黨認同的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的 3.917 倍；執政黨認同的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的 0.268 倍，減少了 73.2%。而模型二是加入了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與政黨認同的交互作用項，在加入交互作用後，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越高，立法院表現反對黨較好的都是顯著投給反對黨候選人的，而就交互作用項來看，對反對黨認同者來說，施政不滿意度評價越高，就越會投給反對黨候選人，符合課責表現的其中一個定義，但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在模型二中加入了交互作用項，單純就總統施政不滿意度來看係數值為 0.571 而且也是顯著，代表說是施政滿意度受到政黨認同的影響小，不滿意度越高還是投給反對黨候選人，仍然是有課責行為的。

若比較不同政黨認同的民眾課責程度的差異，一樣將模型二的參照組換成執政黨認同=0、反對黨認同=0，可以得到表 4-8 的係數值，其方向皆為正相關，代表的意思是說他們不會投票給執政黨候選人，也就是說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越高，越傾向投給反對黨，也符合選舉課責之定義，特別是反對黨認同者的課責強度比中立認同、執政黨認同都要來得高，也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反對黨認同者更會考量施政表現為投票依據。

表 4-8 2004 年不同政黨認同民眾不滿意度係數之比較

執政黨認同者	$\beta = 0.028$
反對黨認同者	$\beta = 0.873$
中立認同者	$\beta = 0.571$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同為 SNTV 的選舉制度，初步探討 2001 年與 2004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的差異。在未加入交互作用項時，首先在總統施政不滿意度的方面，可以看出係數值從 0.172 上升至 0.448，顯示出民眾對執政者的施政表現不滿意度影響力變大的，在一樣的選舉制度底下，2004 年立委選舉比 2001 年立委選舉的課責程度更強，推估其原因，2001 年的立委選舉民進黨才執政不滿兩年，因此能被課責的程度有限，即便有令人滿意的施政，也因為時間太短而難以看出成效如何，但仍有選舉課責之情形；反倒是 2004 年 12 月的立委選舉，雖然民進黨在 3 月時勝選連任，但選民檢視的是執政這四年多來的成績，時間拉長施政成效如何選民較易感受，所以被課責，特別是從民眾的政黨認同中可以看出，2001 年在課責的是執政黨（DPP）認同者，他們滿意執政黨的施政而在期中選舉中投給執政黨（滿意執政繼續投執政黨，獎勵也是課責的一面向）；2004 年的選舉則剛好相反，課責的來源變成反對黨認同者，他們不滿意執政黨的施政表現而在立法委員選舉中進行課責。而加入政黨認同與不滿意度的交互作用之後，2001 年的不滿意度、立法院表現反對黨表現較佳與有政黨認同者依然達到顯著水準，在 2001 年執政黨認同者更會以施政滿意度作為投票依據，相反的在 2004 年反對黨認同者在他們投票時更會考量總統的施政滿意度，呈現出課責的兩個面向。不過因為這兩個 SNTV 的模型，訪問時間不同，受訪者也不一樣，就連樣本數也差很多，因此在推論的過程當中需特別謹慎小心。

然而這兩次 SNTV 的選舉，加入交互作用項後，2001 年主要在進行課責懲罰的是中立認同者，2004 年主要在課責的是反對黨認同者，而且可以發現兩次選舉中，反對黨認同者的課責行為都比執政黨認同者強，會因為總統的好表現繼續投給執政黨，其實對民主社會是好事，因為課責講的不光是咎責，還強調獎懲，反對黨認同者不會因為本身的政黨傾向而盲目投票，施政表現好仍舊會投給執政黨以示鼓勵，使執政黨可以更堅定政策的走向是受到認可的。

第二節 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的選舉課責情形（2008 年）

從 2008 年的第七屆立法委員開始，是我國在立法委員產生方式一個極重大的變革，不但將立委席次減半，且立委選舉制度由 SNTV 改成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MMM），MMM 制度同時包含 SMD 及 PR，在選舉時將全國分成若干個選區，每一個選區都只有當選名額一位，選民同時擁有兩張立委票，其中一票投給人，另一票是政黨票要投給政黨。由於我國是採取兩票並立制，在 73 個區域選區中選出 73 個區域立委，另有 34 個席次是由政黨所獲得之政黨票以比例產生之，但設有 5% 的門檻，獲得政黨票之比例若不超過 5% 即分配不到席位。

進一步針對選舉結果而言，中國國民黨共獲得 71 席，其中區域立委 61 席、不分區 10 席；民進黨共 27 席，其中區域立委 13 席、不分區 14 席；親民黨在區域立委 1 席、無黨團結聯盟區域立委 3 席，無黨籍 1 席。

表 4-9 2008 年民眾對總統施政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總統滿意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0	333	26.9%	29.6%
1	55	4.5%	4.9%
2	114	9.2%	10.2%
3	149	12.1%	13.3%
4	112	9.1%	10.0%
5	199	16.1%	17.8%
6	80	6.5%	7.1%
7	31	2.5%	2.8%
8	27	2.2%	2.4%
9	5	0.4%	0.5%
10	16	1.3%	1.4%
無反應*	115	9.3%	
合計	1238	100.0%	100.0%

資料來源：TEDS2008（朱雲漢，2008）

其他資訊：平均數 2.94、變異數 6.336、標準差 2.571

*無反應包括拒答、不知道

就表 4-9 的次數分配表來看，0~4 偏不滿意的高達 68.0%，6~10 偏滿意的只有 14.2%，不滿意度上升了 35.6%，滿意度降了 17.3%，顯示民眾對陳水扁總統的施政表現是相當的失望，而這種失望不單單只是施政成效而已，回首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最主要的問題在於貪汙，從高捷外勞弊案、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內線交易案、國務機要費弊案，各種的弊案頻傳，更重要的是連第一家庭的成員都與弊案有所牽連，民怨的迅速累積並要求陳水扁總統下台聲浪四起，更有紅衫軍倒扁運動維持了數天之久。從 2001 年到 2008 年總統施政滿意度直直落，可見得民眾從當初對陳水扁總統所領導的政府寄予厚望，到現在的相當失望。

表 4-10 2008 年立委選舉投票對象與總統滿意度交叉表

SMD 選制													
施政評價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合計
投執政黨	16	6	15	32	26	58	37	14	18	3	8	9	242
	7.7%	15.0%	25.9%	34.8%	40.0%	55.8%	71.2%	73.7%	90.0%	75.0%	72.7%	39.1%	34.8%
投反對黨	191	34	43	60	39	46	15	5	2	1	3	14	453
	92.3%	85.0%	74.1%	65.2%	60.0%	44.2%	28.8%	26.3%	10.0%	25.0%	27.3%	60.9%	65.2%
合計	207	40	58	92	65	104	52	19	20	4	11	23	695
PR 選制													
投執政黨	13	2	12	30	24	66	46	18	19	4	8	6	248
	6.1%	4.7%	17.9%	32.3%	36.4%	61.1%	80.7%	90.0%	100.0%	100.0%	80.0%	40.0%	34.6%
投反對黨	201	41	55	63	42	42	11	2	0	0	2	9	468
	93.9%	95.3%	82.1%	67.7%	63.6%	38.9%	19.3%	10.0%	0.0%	0.0%	20.0%	60.0%	65.4%
合計	214	43	67	93	66	108	57	20	19	4	10	15	716

資料來源：TEDS2008L（朱雲漢，2008）

說明：其他包括拒答、不知道；百分比為直行百分比

進一步從表 4-10 來看，選舉課責情形仍然相當明顯，由於本次選舉相當靠近總統選舉，被視為是總統選舉的前哨戰，本次的投票率雖然不高，只有 58%⁶，但仍可見本次選舉的選舉課責情形相當強烈，在表 4-10 中可見到，因滿意總統施政表現而投給執政黨仍然是有，但佔整體比例相當的低，不論是那一種選制，因滿意總統施政表現而投給執政黨的比例其實不是很明顯，跟前兩次立委選舉比較起來又下降了許多，反而因不滿意總統施政表現的民眾投給反對黨的比率相當的高，而且民眾不滿意的程度相當極端，整體來說投給反對黨的選民在施政滿意度上，整個分布型態屬於右偏分布（right skewed），而不是一般常見的鐘型常態分布型態。

⁶ 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080101A2>

表 4-11 2008 年立委選舉選舉課責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投給執政黨=0 / 投給反對黨=1												
	2008年SMD						2008年PR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常數	-.427	.685	.652	-.791 *	.848	.870	-3.206	.876	.041	-3.284	1.054	.037
總統施政不滿意度(0~10)	.157 *	.064	1.170	.222 *	.101	1.249	.431 ***	.087	1.539	.442 ***	.123	1.555
立法院表現評價(0~10)												
國民黨評價	.512 ***	.098	1.668	.509 ***	.098	1.663	.696 ***	.145	2.005	.698 ***	.146	2.010
民進黨評價	-.460 ***	.108	.631	-.467 ***	.109	.627	-.528 ***	.153	.590	-.531 **	.154	.588
政黨認同(中立=0)												
執政黨認同	-1.410 ***	.298	.244	-2.347 ***	.595	.096	-2.521 ***	.368	.080	-2.542 ***	.705	.079
反對黨認同	1.318 ***	.342	3.734	1.638 **	.591	5.146	1.719 ***	.462	5.579	1.560 \$.853	4.760
交互作用												
不滿意度X執政黨認同				-.226 \$.130	.797				-.005	.174	.995
不滿意度X反對黨認同				.142	.158	1.152				-.047	.211	.995
教育程度(國中以下=0)												
高中職及專科	.083	.327	1.087	.080	.325	1.084	.226	.395	1.254	.234	.397	1.264
大學以上	-.366	.409	.693	-.387	.414	.679	.585	.507	1.795	.596	.510	1.815
年齡(60歲以上=0)												
20歲到39歲	-.212	.457	.809	-.247	.457	.781	.436	.566	1.546	.443	.567	1.557
40歲到59歲	.217	.422	1.243	.206	.418	1.228	.852	.530	2.343	.861	.533	2.366
性別(女性=0)												
男性	-.331	.257	.718	-.351	.258	.704	-.354	.331	.702	-.354	.332	.702
模型資訊												
樣本數		625			625			650			650	
LR X ²		394.021			400.925			578.231			578.283	
p值		p<0.001			p<0.001			p<0.001			p<0.001	
自由度		10			12			10			12	
Nagelkerke R ²		0.639			0.647			0.806			0.806	

資料來源：TEDS2008L (朱雲漢，2008)

說明：\$表示p值<0.1；*表示p值<0.05；**表示p值<0.01；***表示p值<0.001

表 4-11 為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選舉課責情形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可以發現兩個模型其實極為相似，自變數與依變數的正負相關性幾乎無差異，在幾個達統計上顯著的變數上也正負向也完全相同，在模型一中 SMD 選制下總統施政不滿意度係數值為 0.157，PR 選制下為 0.431，與投給反對黨皆為正相關且是顯著影響。在加入交互作用像的模型二中在總統不滿意度方面相關係數皆為正值，在 SMD 選制之下相關係數值為 0.222；而在 PR 選制下相關係數為 0.442，在立法院表現評價方面，國民黨評價程度與民進黨評價程度皆為連續變數，與 2001 年與 2004 年的處理方式不同，但仍然可以見到模型中，對國民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越高與投反對黨候選人呈現正相關，在 SMD 選制下相關係數=0.509；PR 選制之下相關係數=0.698，給民進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越高與投反對黨候選人呈現負相關，在 SMD 選制下相關係數=-0.467；PR 選制下相關係數=-0.531，且皆達統計上顯著。在政黨認同方面，也毫不意外的執政黨認同者投反對黨候選人為負相關，反對黨認同者投反對黨候選人為正相關，進一步解釋的話，以中立選民為對照基準組，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SMD 的選舉制度下，執政黨認同者相較於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比減少了 90.4%；而 PR 的選舉制度下執政黨認同者相較於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比則是減少了 92.1%，而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SMD 選制下政黨認同為反對黨認同者相較於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比增加了 414%，在 PR 選制的勝算比則是增加了 376%。在放入交互作用項之後，不論是 SMD 選制或是 PR 選制，政黨認同對不滿意度在投票對象上的影響都不顯著，單獨就施政滿意度來說，對選民的課責行為有顯著的關係，顯示說民眾的課責行為不受政黨認同的影響，執政不滿意度的效果，不因政黨認同不同而異。

若再把不同政黨認同類型的人抓出來比較，以反對黨認同、執政黨認同、中立認同輪流當對照組，可得到表 4-12，在表中不管是哪一種選舉制度，施政不滿意度對投票對象的影響幾乎都是正相關，顯示出不管是甚麼類型的民眾在 SMD 或 PR 之下，越是不滿意政府施政表現就不會投給執政黨陣營，而是投反對黨陣

營。另可看到不管是哪一類型的民眾，在 PR 選制之下係數值都有變大，也表示說對這三個類型的民眾來說，PR 選制的課責是比 SMD 選制之下的課責來得強烈，其中對執政黨認同者來說，因為在 PR 選制下選民的投票選擇較多，分散了投執政黨的票源，選民還是可以投給接近執政黨立場的反對黨，所以係數值也是變化最多的。

表 4-12 2008 年不同政黨認同民眾不滿意度係數之比較

	SMD	PR
執政黨認同者	$\beta = -0.004$	$\beta = 0.437$
反對黨認同者	$\beta = 0.364$	$\beta = 0.395$
中立認同者	$\beta = 0.222$	$\beta = 0.442$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在先前的文獻檢閱中，從選舉制度的本身設計精神來看，PR 完全是比例制，比較不會發生某一方的代表常常被屏除於政治權力之外，因為該選制本身設計的精神就是「代表」，相較於 SMD 的設計精神就是投人，而且每個選區只能有一個當選者，這樣子的制度設計限縮了小黨生活的空間，取而代之的是大黨的競爭，因為投票的對象是人，因此選民在投票的時候是對該位候選人的回溯性投票，理論上課責情形是最為強烈的，但是在實際政治的運作過程中，選舉是課責的機制，而且是建立在政黨之上的。正如 SMD 的特性，壓縮小黨生存，有助於兩大黨之形成，事實上臺灣現在的政黨體系也是如此，在 SMD 選制下，小黨因為沒勝算不會推派候選人，無黨籍候選人要拿到過半選票難度實在太高了，所以 SMD 選區中，若候選人缺乏政黨標籤的奧援根本就沒有勝算，反而強化了兩大政黨的競爭，而且從一些學者的研究中可以發現，總統施政滿意度會影響地方選舉與國會選舉，顯示出實際上選民在課責的並不是候選人本身而是政黨，選民的

課責行為是以政黨作為聯結，執政黨的施政滿意表現之所以會影響其它層級的選舉形成課責落差，是因為選民在思考的課責對象一直都是執政黨而不是候選人，所以由此來看，以政黨為投票依據的 PR，因為以政黨為連結的關係，課責情形反而比 SMD 來得強烈，從 2008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課責行為，表 4-11 的三項課責指標都可以得到驗證，故原先的假設 SMD 的選舉課責情形最強、PR 選舉課責情形最弱並不成立，結果是 PR 的課責比 SMD 強。

另一方面，由於 PR 的選制特性提供了小黨的生活空間，選民投票選擇變多了，不像 SMD 往往只有兩名候選人，且為了搶過 50% 的當選門檻，政黨候選人的議題立場會往中間靠攏，造成候選人差異並不大，若政黨沒有提供一定的候選人資訊給選民，選民最後課的會是以政黨為主；但 PR 選制之下，民眾可投票對象的選擇較多，為了讓小黨跨過 5% 的門檻限制在國會中也有席位，選民會策略性投票，所以與大黨議題立場相近的小黨會瓜分大黨的選票，特別是在聯合內閣的國家會更明顯，這樣子的情況導致執政黨一部分的票游走在小黨間，從選舉課責的角度來看，投給反對黨的票數變多了，因此也造成了 PR 選制的課責情形較強的原因。

第三節 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的選舉課責情形（2012 年）

2012 年的立委選舉是這四次立法委員選舉中最特別的一次，因為前三次都是總統與立委分開選，但 2012 年是合併選舉，合併選舉的效果可以衝高投票率達 7 成⁷。就選舉結果來說，國民黨在 SMD 拿了 48 席，PR 拿了 16 席總共 64 席，民進黨在 SMD 獲得 27 席，PR 有 13 席，共是 40 席；其他政黨方面，親民黨共 3 席，1 席 SMD，2 席 PR，臺灣團結聯盟總共 3 席都由 PR 產生，無黨團

⁷ 資料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db.cec.gov.tw/histMain.jsp?voteSel=20120101A2>

結聯盟與無黨籍在透過 SMD 選制總共拿了 3 席。另外，由於本次選舉乃一致政府時期（國民黨於 2008 年獲得政權且國會席位單獨過半），選民對於責任歸屬的問題比較容易釐清，相較於分立政府下，執政黨可以將其施政滿意度不佳推給未取得國會多數為由，使選民對於咎責對象產生混淆。實際上我國自政黨首次輪替以來一直都是處於分立政府的狀態，直到 2008 年才回到一致政府，「完全執政、完全負責」正是當時國民黨訴求選民支持的口號，然而在歷經四年的一致政府時期，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為何？以下仍然先以次數分配表再用交叉表檢視立法委員投票對相與總統施政滿意度的關係，請見表 4-13、表 4-14。

表 4-13 2012 民眾對總統施政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非常滿意	100	5.5 %	5.9%
還算滿意	958	52.5 %	56.6%
不太滿意	453	24.8 %	26.8%
非常不滿意	181	9.9 %	10.7%
無反應*	133	7.3 %	
合計	1826	100.0 %	100.0%

資料來源：TEDS2012（朱雲漢，2012）

*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

表 4-13 可以見到民眾對馬英九總統施政滿意度表示滿意的高達 58.0%，不滿意的也只有 34.7%，民眾對馬英九總統的滿意度算是很高的，從 2008 年陳水扁的 15.1% 竄升了不少，這方面可能歸功於馬英九政府致力改善兩岸關係，不再趨於緊張，與簽訂兩岸經貿合定協議有關。

表 4-14 2012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表現與立委投票對象交叉表

SMD 選制	投執政黨	投反對黨	合計
	滿意	607 71.7%	239 28.3%
不滿意	129 25.5%	377 74.5%	506 100.0%
無反應	27 52.9%	24 47.1%	51 100.0%
合計	763 54.4%	640 45.6%	1403 100.0%
PR 選制	投執政黨	投反對黨	合計
	滿意	577 68.1%	270 31.9%
不滿意	73 14.2%	441 85.8%	514 100.0%
無反應	15 34.9%	28 65.1%	43 100.0%
合計	665 47.4%	739 52.6%	1404 100.0%
SMD 選制	卡方值=273.117	自由度=2	p 值<0.001
PR 選制	卡方值=375.819	自由度=2	p 值<0.001

資料來源：TEDS2012（朱雲漢，2012）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與不知道

%代表橫列百分比

表 4-14 是民眾區域與不分區立委投票對象與施政表現的關係，符合選舉課責定義的部分比例也是相當高。另外在表 4-14 中值得注意的是，以往不管是哪一年的立法委員選舉，投給反對黨的樣本數一定比投給執政黨的樣本數還多，但 2012 年立委選舉，光就 SMD 的部分投執政黨的選民比投反對黨的選民還要來得多，這部分可能是受到馬英九將近 6 成的施政滿意度所影響，但也有可能是因為

民進黨的支持者原本就比國民黨少所導致。



表 4-15 2012 年立委選舉選舉課責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投給執政黨=0 / 投給反對黨=1												
	2012年SMD						2012年PR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常數	-.298	.348	.742	-.342	.360	.710	-.368	.439	.692	-.401	.450	.670
總統施政滿意度(滿意=0)	.455 *	.180	1.576	.561 \$.295	1.752	.791 ***	.220	2.205	.894 **	.340	2.444
立法院表現評價												
國民黨評價	-.259 ***	.051	.772	-.259 ***	.051	.772	-.457 ***	.072	.633	-.455 ***	.071	.635
民進黨評價	.218 ***	.050	1.244	.218 ***	.050	1.244	.404 ***	.069	1.498	.403 ***	.069	1.496
政黨認同(中立=0)												
執政黨認同	-1.137 ***	.188	.321	-1.077 ***	.218	.341	-1.566 ***	.203	.209	-1.567 ***	.231	.209
反對黨認同	1.355 ***	.203	3.878	1.390 ***	.289	4.015	2.421 ***	.319	11.256	2.947 ***	.513	19.042
交互作用												
不滿意X執政黨認同				-.241	.424	.786				.075	.451	1.078
不滿意X反對黨認同				-.099	.407	.906				-.946	.676	.388
教育程度(國中以下=0)												
高中職及專科	-.129	.199	.879	-.124	.199	.883	-.168	.246	.845	-.196	.247	.822
大學以上	-.112	.242	.894	-.108	.243	.898	.181	.290	1.199	.135	.292	1.144
年齡(60歲以上=0)												
20歲到39歲	.703 **	.263	2.020	.707 **	.264	2.028	.937 **	.331	2.553	.984 **	.334	2.675
40歲到59歲	.408	.237	1.505	.416 \$.238	1.516	.521	.303	1.683	.542 \$.306	1.719
性別(女性=0)												
男性	-.203	.150	.816	-.204	.151	.815	.451 *	.181	1.570	.439 *	.182	1.552
模型資訊												
樣本數		1266			1266			1280			1280	
LR X ²		583.503			583.831			933.139			935.750	
p值		p<0.001			p<0.001			p<0.001			p<0.001	
自由度		10			12			10			12	
Nagelkerke R ²		0.495			0.496			0.694			0.696	

資料來源：TEDS2012 (朱雲漢, 2012)

說明：\$表示p值<0.1；*表示p值<0.05；**表示p值<0.01；***表示p值<0.001

若將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課責之相關變數納入統計模型進行分析，則可以得到表 4-15，本表是以中立認同者為對照組，交互作用並不顯著，其他以反對黨認同、執政黨認同為對照組的表，其詳細的結果可見附錄二。這兩個模型的估計值其實差不多，但還是可以看出在選舉課責的指標上，無論是在總統施政滿意度、國民兩黨在立法院的表現評價，以及執政黨認同或反對黨認同，對於投票對象上皆達統計上的顯著。進一步解釋模型的話，在 SMD 選制之下，若其他條件不變，不滿意總統施政表現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滿意總統施政表現的 1.567 倍，選民對國民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每增加一單位，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比減少了 22.8%。選民對民進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每增加一單位，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比增加了 24.4%，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執政黨認同者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勝算的 0.321 倍，反對黨認同者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勝算的 3.878 倍；而在 PR 選制底下，若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不滿意總統施政表現投反對黨的勝算是滿意總統施政表現的 5.553 倍。選民對國民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每增加一單位，投反對黨的勝算比減少了 36.7%，選民對民進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每增加一單位，投反對黨的勝算比增加了 49.8%，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執政黨認同者投反對黨的勝算是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勝算的 0.209 倍，反對黨認同者投反對黨的勝算是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勝算的 11.256 倍。

除了上述測量選舉課責的指標有顯著性外，年齡 20 歲至 39 歲的選民在 SMD 模型與 PR 模型皆有顯著，而且都是正相關，初步研判為合併選舉的關係，促使更多的青年人參與投票，而且這一塊部分的選民一直都是民進黨佔有優勢的地方，因為合併了立委與總統選舉的關係，投票率一直不高的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也突破了 7 成，青年人樣本數變多了，也因此 20 歲到 39 歲這個年齡層在 2012 年立委選舉中也變顯著了，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SMD 選制下年齡為 20 歲到 39 歲者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 60 歲以上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勝算的 2.020

倍，而在 PR 選制下，年齡為 20 歲到 39 歲者投反對黨的勝算是 60 歲以上選民投反對黨勝算的 2.553 倍。

若我們進一步就模型二交互作用項進行解釋的話，在 SMD 選制底下，無論是反對黨認同或執政黨認同，他們不滿意政府施政表現反而是傾向投給執政黨，與選舉課責定義不符，執政滿意度的影響較低，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而施政滿意度的係數值變大了，表示說放入交互作用之後，施政滿意度對投票對象的影響力變大，但其結果只是接近顯著而已。在 PR 選制之下，反對黨認同者越不滿意政府表現反而投執政黨，執政黨認同者越不滿意政府施政表現是投反對黨，但也都沒有統計上顯著的影響力。由上面的結果，我們可以得知 2012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以施政滿意度作為課責依據，不受政黨認同的影響。

在表 4-16 可以看到不同類型民眾在兩種選制底下的課責情形，可以看到 SMD 選制之下，每種類型的選民其係數皆為正值，也就是說他們越不滿意政府表現就越傾向投反對黨陣營而不是執政黨陣營，合乎選舉課責之邏輯，只是都不顯著；在 PR 選制下，執政黨認同者與中立認同者，越不滿意政府施政表現就越投給反對黨，且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但是對反對黨認同者來說，越不滿意施政表現則是投執政黨，這點又不合選舉課責之邏輯了，但我們仍可看到，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PR 選制的 β 值係數變得更大，說明 PR 選制的課責強度也是比 SMD 強的。

表 4-16 2012 年不同政黨認同民眾滿意度係數之比較

	SMD	PR
執政黨認同者	$\beta = 0.319$ (0.322)	$\beta = 0.969^{**}$ (0.315)
反對黨認同者	$\beta = 0.462$ (0.292)	$\beta = -0.053$ (0.588)
中立認同者	$\beta = 0.561$ (0.295)	$\beta = 0.894^{**}$ (0.340)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說明：括弧內為標準誤；**表示 $p < 0.01$

第四節 小結

本章節以 TEDS 在立法委員選後的個體資料建立統計模型，分析在不同選舉制度之下的選舉課責情形，並依據選舉課責之定義，若選民滿意執政黨施政表現而投給執政黨或執政黨候選人，以及選民不滿意執政黨施政表現而投給反對黨或反對黨候選人，故將可能會影響民眾投票對象之變數放入二元勝算對數模型當中，以分析總統施政滿意度對立委投票對象的影響。在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當中，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越高顯著投給反對黨（KMT）候選人、立法院表現反對黨表現較好顯著投給反對黨候選人、執政黨認同者顯著投給執政黨候選人。在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中，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越高顯著投給反對黨（KMT）候選人、立法院表現反對黨表現較好顯著投給反對黨候選人、反對黨政黨認同顯著投給反對黨候選人、執政黨政黨認同顯著投給執政黨候選人。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中，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越高顯著投給反對黨（KMT）、民進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越高顯著投給執政黨、執政黨政黨認同顯著投給執政黨，國民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越高及反對黨政黨認同顯著投給反對黨。在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中，顯著投給執政黨（KMT）的有國民黨評價越高與執政黨政黨認同，顯著投給反對黨的有總統施政表現為不滿意者、民進黨評價越高、反對黨政黨認同以及年齡在 20~39 歲者。

因本文是一個探索性的研究，在選制課責差異方面做了兩個相反面向的假設，實證結果發現在 2008 年與 2012 年的立委選舉，PR 的部分課責都是比 SMD 強的，可能原因是現代不管什麼選舉，選民的課責對象都是執政黨，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等層級的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對投票的抉擇都有顯著的影響，這方面的研究，某種程度也支持了我們以政黨作為選舉課責的媒介，PR 的課責程度會最強的假設。以政黨作為連結，也解決了委託代理理論有關多

重代理人的問題，況且 PR 的政治效果可以提供小黨生存的空間，選民在策略投票之下的分裂投票將票投給議題立場位置接近執政黨的小黨，都瓜分了執政黨的潛在票源，這些因素都導致了 PR 的課責更勝 SMD 的情形。但不可否認的是，SMD 不是沒有課責，SMD 形塑出兩大黨候選人間的對決，通常也都是執政黨與主要反對黨之間候選人在角力，這裡一樣是對執政黨課責的概念，一樣強調政黨間的競爭，只不過投票對象不若 PR 那麼直接針對政黨，而且 SMD 的政治效果縮小了選民投票的空間，就增加了執政黨本身獲得選票的可能，加上 SMD 相對強調 personal vote，故 SMD 的課責表現是落在 PR 之後的，這一點可以從上面幾個模型中得到證實。

另外有關 SNTV 的課責表現其實很難去進行比較，首先要澄清的是說 SNTV 並不是沒有課責，它也有課責，總統施政滿意度對投票抉擇也都顯著，只是 SNTV 的選制設計讓候選人只要經營好 personal vote 的部分就穩穩當選了，因為一個選區可以選出 n 名席次，選戰的焦點反而不是落在執政黨與反對黨間的對決，取而代之的是黨內的競爭，因為同政黨的候選人同質性高，所以常常看到民調落後的候選人打出搶救的標語，民調領先的反而落選了，因為他們爭取的是同一陣營的選民的支持，對選民來說，如果即便不滿意執政黨的施政表現，但選區中還是有多位候選人可供選擇，這些都增加了選民繼續投給執政黨的空間。在同樣以政黨為課責連結的脈絡去思考的話，SNTV 降低了政黨之間的對決，課責情形自然就比 SMD、PR 來得弱了。

而關於一致政府因責任歸屬清楚，課責情形明顯也是可以得到證實的，但是分立政府時期的課責也是相當明顯，可能是 2012 年因為是馬英九才做 4 年，做得好不好還有待觀察，滿意度還是相當的高，而獲得了連任，這也是他選上後的第一次立委選舉；而 2008 年立委選舉已經是陳水扁總統瀕臨要交出政權的時間點了，那時反扁聲音不斷，人民不只因為對他施政不滿，更因為執政黨人員弊案不斷，且更因為涉案人員包含第一家庭而痛心，這次選舉中選民課責的或許不是其施政表現而是貪污，責任歸屬的因素在這次選舉中變得沒甚麼意義了。而且臺

灣無共治經驗，即便是分立政府狀態行政權力還是集中在總統身上，所以做得不好也無法像法國那樣推給總理來規避政治責任，雖然臺灣總統可依其意志任意更換行政院長來止血，但因無共治的關係，但權力還是在總統身上，人民還是知道課責的對象。所以即便一致政府、分立政府在責任歸屬問題上有明確區分，但在臺灣就目前看起來，無論是一致政府時期還是分立政府時期，責任歸屬明確性的因素並沒有造成課責上的差異，即便是相同選舉制度的 2008 年與 2012 年，雖然 2012 年的課責效果看起來比較大，但卻因變數測量不一致而難以比較。





第五章 結論

在有關討論課責的文章中可以看到經濟評估與施政表現對投票抉擇的影響，絕大多數有關課責的討論都是這樣子的文章，從制度性因素出發的比較少，他們的研究發現政治結構（political context）會影響課責的程度，其中影響最關鍵的因素是如何區分責任歸屬的強度，責任歸屬強度越強越容易課責，反之就越不容易課責，在總統制國家中行政權力集中在總統，大家都知道有怨要消要找總統，課責明確，內閣制國家中權力較分散，可能是一個跨黨派的執政聯盟，重要政治位置被不同政黨掌握，要找誰去課責呢？這是政治結構對課責的影響。不過想想行政權力若集中在單一政黨手中，責任歸屬明確，好比西敏寺模型多為兩黨制，兩黨制卻是多數決所帶來的政治效果，協合式民主為多黨聯合內閣，多黨的特色卻是比例代表制的政治效果，看起來選舉制度才是背後的主因。本文嘗試以選舉制度差異為出發點，探討在不同選舉類型的課責效果如何？其強弱如何？但因不同層次的選舉本來就會有課責落差，故本文只以立法委員選舉為研究對象。本章節將先簡述本研究的研究發現，接著再進行檢討與未來研究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依據選舉課責之定義，若選民滿意執政黨施政表現而投給執政黨或執政黨候選人，以及選民不滿意執政黨施政表現而投給反對黨或反對黨候選人，本文想要探尋的是選舉制度差異性有沒有課責上的差異？初步分析如下：

在一些變數當中預期會顯著的其實也差不多都有顯著，四個年度的選舉當中，施政滿意度確實是民眾作為投票抉擇的考量依據，其結果都是顯著的，在加入交互作用項之後，也都是顯著，表示有政黨認同者對滿意度的影響力不大，PR 選制則一直都是顯著的。其他投執政黨與反對黨顯著的變數，就各個年度來說。首先在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當中，顯著影響選民投給執政黨候選人的變數有執政黨認同者；總統施政不滿意度、立法院表現反對黨表現較好、反對黨認同者、與高中職專科學歷顯著投給反對黨候選人。到了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中，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越高、反對黨認同者，顯著投給反對黨候選人，執政黨認同者顯著投給執政黨候選人，但在加入交互作用之後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與執政黨認同者交互作用項顯著，對執政黨認同者來說，越不滿意越不投反對黨候選人，而是投執政黨候選人，符合選舉課責之定義；顯著投給反對黨候選人的有立法院表現反對黨表現較好。

2008 年改變了選舉的方式，改採用 MMM 選制，但總統施政不滿意度並沒有隨著選制的不同變得較不顯著，換句話說，選制因素在課責表現上所造成的差異並不是「有無之分」，而是「強弱之別」。

就 2008 年立委選舉來說，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中，顯著投給執政黨陣營的有民進黨立法院表現評價越高、執政黨政黨認同者；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越高、國民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越高及反對黨政黨認同顯著投給反對黨陣營，在加入交互作用後仍維持不變。而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中，顯著投給執政黨（KMT）的有國民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越高與執政黨政黨認同者，顯著投給反對黨的有總統施政表現為不滿意者、民進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越高、反對黨政黨認同者以及年齡在 20~39 歲者。兩個年度的課責模型不管有沒有放入交互作用項，也就是模型一跟模型一相比，模型二與模型二相比，在總統施政不滿意度、立法院表現的國民黨評價、民進黨評價，與政黨認同的執政黨認同、反對黨認同，PR 選制之下的總統施政表現迴歸係數都是往顯著影響力變大的方向變化，所以由此可見 PR 選制的課責確實是比 SMD 選制的課責要更強的，但並不是說 SMD 沒課責，只

是 PR 更強。

原先研究假設部分做了兩個方向完全相反的假設，就實證結果而言，PR 課責確實是比 SMD 強，兩個年度的立委選舉都有得到驗證，而且光就 2001 年與 2004 年的課責模型來看，SNTV 也有選舉課責情形。有趣的是，從文獻檢閱中大多是總統施政滿意度對選舉的影響，這些選舉是總統選舉或是立法委員選舉，也是地方選舉甚至是立委補選，這些選舉名目上要被課責的對象都不一樣，但實際上要被課責的對象都是執政黨，課責的依據是對總統施政滿意度的評價，也就是本文的自變數。民眾的選舉習性是政黨咎責而非個人咎責，所以選舉課責的展現方式，都是以政黨作為連結所建立的，SMD 雖然可以個人咎責，但往往都回歸黨跟黨之間直接對決，況且立法委員有黨紀約束，基本上立場也都是跟著黨的立場在變動。PR 直接是以政黨為界線讓民眾投票，故課責程度最強，而且在 PR 選制之下，即使是小黨也不用怕沒有生存空間，而且臺灣是半總統制沒有聯合內閣，除了一個執政黨之外其他全部都是反對黨，所以 PR 的課責強度最強。再者，SMD 也跟政黨連結有關，在 SMD 選制之下，選民會期待自己投的對象是有機會當選的候選人，沒有政黨標籤的獨立參選人或是小黨的候選人，在選區中變得沒有競爭力，所以 SMD 強調兩黨對決，實際上也是執政黨與主要反對黨的對決，從這種觀點來看選民在投票時會想到是政黨間的競爭而展現時課責行為，只是強度不若直接以政黨為分界的 PR 的來得強，這點就實證結果都可以獲得驗證。至於 SNTV 也是有課責行為，但 SNTV 的特性弱化了政黨間的競爭，反而是政黨內部的競爭，因為同一個政黨會在同一個複數選區中提名 1 個以上的候選人，候選人要搶的是潛在的支持者，所以競爭形式是黨際競爭弱，黨內競爭強，而且 SNTV 使候選人不用太辛苦去爭取到多數選民的支持，只要獲得一部分的選民支持的話可以當選，所以 SNTV 也比較強調 personal vote 的經營。

原先假定一致政府時期因責任歸屬清楚，課責情形比分立政府時期的課責強。但研究發現不論是一致政府還是分立政府，選舉課責情形都相當明顯，可能

是因為臺灣沒有共治案例⁸，不管是一致還是分立政府，行政權力在總統手上都是相當明顯的，行政院長只是名義上的最高行政首長，因此民眾很清楚了解到該被課責的是總統。而且，總統個人的清廉與否變成了民眾最主要課責的依據。臺灣就目前看起來，無論是一致政府時期還是分立政府時期，責任歸屬明確性的因素並沒有造成課責上的差異。

第二節 檢討與建議

本文在寫作的過程中，因為次級資料上的限制，而遭遇一些困難，因為跨時 11 年的資料在測量方式上略有不同，有些是連續變數有些是類別變數，造成比較上的困難。例如在比較選制差異所造成的課責程度強弱的時候，因為 SNTV 是不同年度的資料，不像 2008 年或 2012 年是同時有兩種選舉制度，可以很清楚的比較出 SMD 與 PR 所造成的課責差異，而且也無法將 SNTV 與 PR、SMD 合併，因為在課責最主要的總統施政滿意度測量方式不同，而無法藉由資料合併，透過遞移性的比較方式先將 PR 與 SMD 相比，再比較 SMD 與 SNTV，得到三種不同選制所造成的選舉課責差異，是比較可惜的部分。

另外在責任歸屬的測量上，因次級資料之限制，沒有一個很好的題目去測量責任歸屬程度的高低，例如反對黨的支持者不會因為他有制衡觀，將執政黨表現差的原因歸咎到與國會多數不同黨的關係，他還是會去課責執政黨（統計模型上還是顯著的），因為臺灣的選舉被課責的都是執政黨，選民不會替施政滿意度差的執政黨找理由。這一部分也許是未來研究者可以試著去解決責任歸咎的測量問題。最後，在立法院表現評價上，如果投的是政黨票，那應該要有該政黨的國會

⁸ 陳水扁總統曾經短暫任命過唐飛為行政院長，形成藍綠共治，但又很快的就被總統撤換掉。

表現評價，投的如果是選區候選人，應該要用該選區候選人的國會表現評價當變數處理，不過問題就在於說沒有以單一選區為調查的資料，想要有以全國為調查對象的選區立委個人評價的資料會因成本過高而無法實施，即便是有的話也會陷入每一個單一選區中樣本數過於短少的問題。雖然在文獻檢閱中有看到以立法委員補選的單一選區資料，探討總統施政滿意度對選區立委補選的影響，但無法與本文有所切合。因為本文的研究重心在於制度差異所造成的課責差異，以臺灣的立法委員選舉來說，SMD 雖然把全國區分成好幾個的單一選區，但是 PR 卻是以全國為一單位的大選區，所以必須是以全國性的調查資料才可以進行選制的差異比較，故立法委員補選無法用來當作研究對象。

由於本文是一初探性的研究，對於選制差異造成的課責強弱情形其實做了雙向的假設，但實證結果是 PR 的影響力大過 SMD，當然未來還會有立法委員選舉，接下來的研究者也可以更進一步驗證課責強度有無差異，另一方面是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只放在臺灣，其他如日本、韓國也都是 MMM 選制，其實可以放在一起做比較，如果是從跨國分析來看的話，選制之間所造成的課責差異是否在其他國家而有所變化，特別是在協和式民主國家，以 PR 為選舉制度回歸到原本設計的利益代表的精神，課責的展現變得較不強，或者是內閣制國家中，尤其是以多黨聯合內閣的國家，執政黨不只一個，可以互相推卸責任躲避選民的課責，那麼 PR 與 SMD 之間的課責強度就變得很難說了，不同國家的 PR 跟不同國家的 SMD 的課責程度可會有有差異，或是可以加入不同的選舉制度進行比較。後續研究者如有興趣，也可往跨國比較作為研究方向，更加充實不同的制度因素所造成的影響，在此提供未來研究的參考。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柏耀，2004，〈經濟評估與投票抉擇：以 2001 年立委選舉為例〉，《選舉研究》，11(1): 171-195。
- 何思因，1991，〈影響我國選民投票抉擇的因素〉，《東亞季刊》，23(2): 39-50。
- 吳皇昇，2010，〈政黨認同與施政評價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情義相挺」還是「拂袖而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吳重禮、李世宏，2003，〈總統施政表現對於國會選舉影響之初探：以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理論與政策》，17(1): 27-52。
- 吳重禮、李世宏，2004，〈政府施政表現與選民投票行為：以 2002 年北高市長選舉為例〉，《理論與政策》，17(4): 1-24。
- 林啟耀，2011，〈票房良藥或毒藥？探討馬政府施政滿意度對立委補選之影響〉，《選舉研究》，18(2): 31-57。
- 周育仁、詹富堯、張敦程，2008，〈從課責與監督概念探討美國政府負責機制〉，2008 年 TASPAA 年會暨「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5 月 24 日，台中：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 周育仁、詹富堯、傅澤民，2008d，〈從政治課責觀點探討雙首長制下之政府負責機制：以法國與俄羅斯為例〉，2008 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全球競爭，民主鞏固，與治理再造—2008 臺灣新課題」學術研討會，11 月 22 日，南投：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俞振華，2012，〈探討總統施政評價如何影響地方選舉：以 2009 年縣市長選舉為例〉，《選舉研究》，19(1): 69-95
- 陳敦源，2000，〈誰掌控官僚體系？：從代理人理論看臺灣官僚體系的 political 控制問題〉，《公共行政學報》，4: 99-130。

- 陳志璋，2003，〈政策課責的設計與管理〉，臺灣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論文。
- 張傳賢、張佑宗，2006，〈選舉課責：拉丁美洲國家政府經濟施政表現與選舉得票相關性之研究〉，《臺灣政治學刊》，10(2): 101-147。
- 張佑宗，2009，〈搜尋臺灣民粹式民主的群眾基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5: 85-113。
- 張政亮，2011，〈從民主憲政體制的變革中論我國的總統課責〉，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黃秀端，1994，〈經濟情況與選民投票抉擇〉，《東吳政治學報》，3: 97-123。
- 劉嘉薇，2008，〈2005年縣市長選舉選民投票決定之影響因素：台北縣、台中市、雲林縣以及高雄縣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5(1): 1-43。
- 蕭怡靖、游清鑫，2008，〈施政表現與投票抉擇的南北差異——2006年北高市長選舉的探討〉，《臺灣民主季刊》，5(2): 1-25。
- 蕭怡靖、黃紀，2010，〈2008年立委選舉候選人票之分析：選民個體與選區總體的多層模型〉，《臺灣政治學刊》，14(1): 3-53。
- 蕭怡靖，2013，〈臺灣民眾的政治課責觀：認知、評價與影響〉，《臺灣民主季刊》，10(2): 73-104。

英文部分

- Berle, A., and G. Means. 1932.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MacMillan.
- Bovens, M. 1998 *The Quest for Responsibility: Accountability and Citizenship in Complex Organ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dge, Ian and Richard I. Hofferbert 1990."Mandates and Policy Outputs: U.S. Party Platforms and Federal Expenditur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1): 111-131.

- Campbell, Angus, Phi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Stokes,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 Y.: John Willey & Sons, Inc.
- Crespi, Irving. 1980. "The Case of Presidential Popularity." In *Polling on the Issues*, ed. Albert H. Cantril. Washington D.C.: Seven Locks Press.
- Cutt, J. , & Murray, V. 2000. *Account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London: Routledge.
- Day, Patricia and Rudolf Klein. 1987. *Accountability: Five Public Services*. London and New York: Tavistock.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 Eisenhardt, Kathleen M. 1989 "Agency Theory: An Assessment and Review,"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1): 57-74.
- Fiorina, Morris P. 1981. *Retrospective Voting in American National Elec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isher Stephen D, Lessard-Phillips Laurence, Hobolt Sara and Curtice John. 2007.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How do Voters Approach Election?" Presented at Voters, Coalitions, and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University of Exeter.
- Hendry, John 2002 "The Principle's Other Problems: Honest Incompetence and the Specification of Objectiv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7(1): 98-113.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Johnson, G. B. and B. F. Crisp. 2003. "Mandates, Powers and Poli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7(1): 128-142.
- Kearns, Kerin P. 1996 *Managing for Accountability: Preserving the Public Trust in Public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Keohane, R. O. 2002.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Paper Prepared for *Conference on Delegat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ark City, Utah: 28.
- Keys, V. O. Jr. 1966.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iewiet, D. Roderick. 1983. *Marco-Economics and Micro-Politics: The Electoral Effects of Economic Issu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lingemann, Hans-Dieter Richard I. Hofferbert, and Ian Budge 1994. Parties, Policies, and Democracy. In *Parties Policies, and Democracy*, eds..Hans-Dieter Klingemann, Richard I. Hofferbert, and Ian Budge with Torbjorn Bergman, Hans Keman, Francois Petry, and Kaare Strom, Boulder: Westview, 240-270.
- Lazarsfeld, Paul F., Bernard P. Berelson, and H. Gaudet, 1944,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 Up His Mind in Presidential Campaign*.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ewis-Beck, Michael S. 1988. *Economics and Elections: The Major Western Democrac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ight, P. C. 1994. Federal Inspectors General and the Paths to Accountability. In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eds. T. L. Cooper..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Linz, Juan. 1994.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eds.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ainwaring, Scott. 2003."Introduction: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In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eds. Scott Mainwaring

- and Christopher Wel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inwaring, Scott and Christopher Welna, eds. 2003.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lgan, R. 2000. Accountability: An Ever-Expanding Concept? *Public Administration*, 78(3): 555-573.
- Nadeau, Richard, Richard G. Niemi and Antoine Yoshinaka 2002.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Economic Voting: Taking Account of the Political Context Across Time and Nations." *Electoral Studies*, 21(3): 403-423.
- O'Donnell, Guillermo. 1999. "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 in New Democracy." In *The Self-Restraining State: Power and Accountability in New Democracies*, eds. Andreas Schedler,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Powell, G. Bingham Jr. and Guy D. Whitten 1993.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Economic Voting: Taking Account of the Political Contex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7(2): 391-414.
- Powell, G. Bingham, Jr. 2000. *Elections as Instruments of Democracy: Majoritarian and Proportional Vis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rzeworski, Adam, Susan C. Stokes and Bernard Manin, 1999.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ual, Samuel. 1992. "Accountability in Public Services: Exit, Voice, and Control." *World Development* 29(7): 1047-1060.
- Ross, S. A., "The Economic Theory of Agency: The Principals Proble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LXII, May 1973: pp 134-139
- Schedler, Andreas. 1999. "Conceptualizing Accountability." In *The Self-Restraining State: Power and Accountability in New Democracies*, eds. Andreas Schedler,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Schedler, Andreas, Larry Diami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1999. *The Self-restraining State: Power and Accountability in New Democracies*.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Schumpeter, Joseph A. 1975: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 Shafritz J. M. ed. 1998.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v. 1.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 Shank, J. Merrill and Warren E. Miller. 1990. "Policy Direction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Complementary Explanations of the Reagan Elec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2): 143-235.
- Slomczynski, Kazimierz, Goldie Shabad, and Jakub Zielinski. 2008. "Fluid Party Systems, Electoral Rules and Accountability of Legislators in Emerging Democracies: The Case of Ukraine." *Party Politics*, 14(1): 91-112.
- Spiro, Herbert J. 1969. *Responsibility in Govern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
- Stone, Deborah 1997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Thompson, D. F. 1987 *Political Ethics and Public Off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sai, Chia-hung. 2008. "Making Sense of Issue Position, Party Image, Party Performance, and Voting Choice: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2004 Legislative Electio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and Philosophy*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20(1): 1-24.
- Tsebelis, G. 1995. "Decision Making in Political Systems: Veto Player in Presidentialism, Parliamentarism, Multicameralism and Multipartyism."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3): 289-325.

Wang, Ding-ming. 2001. "The Impacts of Policy Issues on Voting Behavior in Taiwan: A Mixed Logit Approach."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選舉研究》, 8(2): 95-123.





附錄一 變數建構表

變數 名稱	問卷問題	處理方式
政黨認同	<p>『目前國內有幾個主要政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以及臺灣團結聯盟，請問您是否偏向哪一個政黨?』</p> <p>『那相對來說，請問您有沒有稍微偏向哪一個政黨?』</p> <p>『請問是哪一個政黨?』</p> <p>『請問，您偏向這個政黨的程度是很強，普通，還是有一點?』</p>	<p>合併為執政黨認同、獨立選民與反對黨政黨三類：</p> <p>1. 執政黨認同： 國民黨或民進黨（視誰執政而定）</p> <p>2. 獨立選民： 沒有政黨偏向及無反應</p> <p>3. 反對黨認同： 新黨、親民黨、臺灣團結聯盟、國民黨或民進黨（視誰執政而定）</p>
投票 對象	<p>2001年、2004年SNTV： 『請問您是投給哪一黨的候選人?』</p> <p>2008年、2012年SMD： 『請問這次立委選舉您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p> <p>2008年、2012年PR： 『下面我們列出這次參加立法委員選舉的所有政黨，請問您不分區選票，</p>	<p>依當時的執政黨，</p> <p>2001、2004、2008執政黨皆為民進黨，2012為國民黨，歸類成以下兩類，其中投反對黨或其候選人為不包含執政黨的所有政黨，其他設為遺漏值。</p>

是投給哪一個政黨?』

1. 投執政黨或其候選人
2. 投反對黨或其候選人

TEDS2001 :

『社會上每個人對總統與立法院在過去一年的表現，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看法，我們要請您來評估一下，如果 0 表示您對去年一年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整體表現很不滿意，10 表示您對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整體表現很滿意，0 到 10 您要給他多少?』

此變數的測量方式有所變更，2001、2004、2008 的測量方式都為一連續變數，歸類成 0 到 10，數值

越大越滿意，其他歸類成遺漏值，在模型分析上將此變數反過來 code，變成數字越大越不滿意。2012 年問卷改成有序多分歸類，分別是
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其他設為遺漏

TEDS2004Lb :

『如果以 0 表示非常不滿意，10 表示非常滿意，整體來看，對於陳水扁總統所領導的政府這四年來的表現，請問您的滿意程度是多少?』

值。

TEDS2008L :

『如果以 0 表示非常不滿意，10 表示非常滿意，整體來看，對於陳水扁總統所領導的政府這四年來的表現，請問您的滿意程度是多少?』

TEDS2012 :

『請問您對馬英九擔任總統期間的整

總統施政
滿意度

體表現滿不滿意?』

TEDS2001 :

『請問您覺得立法院過去一年哪一個政黨表現最好?』

此變數之測量方式亦有所改變，2001、2004 採用類別方式做歸類，因考量到民

TEDS2004Lb :

『請問您覺得立法院過去三年哪一個政黨表現最好?』

眾對政黨的立法院表現常常是以聯盟表現作為連結，不過考量到與依變數同

TEDS2008L :

立法院表現評價

『請問您對過去三年國民黨在立法院的表現，0 到 10 您會給多少?』

黨作為歸類依據，其他就歸類成其他。

『請問您對過去三年民進黨在立法院的表現，0 到 10 您會給多少?』

1. 執政黨表現較佳
2. 反對黨表現較佳

TEDS2012 :

『請問您對過去四年國民黨在立法院的評價?』

2008 與 2012 的問卷將國民黨、民進黨獨立出來，因為政黨體系也成為兩大黨了，歸類方式為 0 到 10 的連續變數，其他歸類成遺漏

『請問您對過去四年民進黨在立法院的評價?』

值。

教育程度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什麼(您讀到什麼學校)?』

本變數有分成肄業即畢業，但本研究指將其分為教育程度高中低三類，其他列為遺漏值。

1. 國中以下
2. 高中職及專科
3. 大學以上

性別 『受訪者性別』

1. 男性
2. 女性

根據抽選樣本清單，此題由訪員自行填寫即可

年齡 『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的?』

透過邏輯轉換成年齡，也就是說用該訪問年度減去受訪者出生年，即可得到年齡。



附錄二 其他相關模型

2012年立法委員選舉課責之情形（以反對黨為參照組）

投給執政黨=0 / 投給反對黨=1

	2012年SMD選制			2012年PR選制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常數	1.048 **	.404	2.852	2.545 ***	.634	12.749
總統施政滿意度(滿意=0)	.462	.292	1.587	-.053	.588	.949
立法院表現						
國民黨評價	-.259 ***	.051	.772	-.455 ***	.071	.635
民進黨評價	.218 ***	.050	1.244	.403 ***	.069	1.496
政黨認同(反對黨=0)						
執政黨認同	-2.467	.266	.085	-4.514 ***	.502	.011
中立認同	-1.390 ***	.289	.249	-2.947 ***	.513	.053
交互作用						
滿意度X執政黨認同	-.142	.427	.867	1.022	.663	2.778
滿意度X中立認同	.099	.407	1.104	.946	.676	2.576
教育程度(國中以下=0)						
高中職及專科	-.124	.199	.883	-.196	.247	.822
大學以上	-.108	.243	.898	.135	.292	1.144
年齡(60歲以上=0)						
20歲到39歲	.707 **	.264	2.028	.984 **	.334	2.675
40歲到59歲	.416 \$.238	1.516	.542 \$.306	1.719
性別(女性=0)						
男性	-.204	.151	.815	.439 *	.182	1.552
模型資訊						
樣本數		1266			1280	
LR X ²		583.831			935.750	
P值		p<0.001			p<0.001	
自由度		12			12	
Nagelkerke R ²		0.496			0.696	

資料來源：TEDS2012（朱雲漢，2012）

說明：\$表示p值<0.1；*表示p值<0.05；**表示p值<0.01***表示p值<0.001

2012年立法委員選舉課責之情形（以中立為參照組）

投給執政黨=0 / 投給反對黨=1

	2012年SMD選制			2012年PR選制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常數	-0.342	.360	.710	-0.401	.450	.670
總統施政滿意度(滿意=0)	.561 \$.295	1.752	.894	.340 \$	2.444
立法院表現						
國民黨評價	-0.259 **	.051	.772	-0.455	.071 ***	.635
民進黨評價	.218 **	.050	1.244	.403	.069 ***	1.496
政黨認同(中立=0)						
執政黨認同	-1.077 **	.218	.341	-1.567	.231 ***	.209
反對黨認同	1.390 **	.289	4.015	2.947	.513 ***	19.042
交互作用						
滿意度X執政黨認同	-0.241	.424	.786	.075	.451	1.078
滿意度X反對黨認同	-0.099	.407	.906	-0.946	.676	.388
教育程度(國中以下=0)						
高中職及專科	-0.124	.199	.883	-0.196	.247	.822
大學以上	-0.108	.243	.898	.135	.292	1.144
年齡(60歲以上=0)						
20歲到39歲	.707 **	.264	2.028	.984	.334 **	2.675
40歲到59歲	.416 \$.238	1.516	.542	.306 \$	1.719
性別(女性=0)						
男性	-0.204	.151	.815	.439	.182	1.552
模型資訊						
樣本數		1266			1280	
LR X ²		583.831			935.750	
P值		p<0.001			p<0.001	
自由度		12			12	
Nagelkerke R ²		0.496			0.696	

資料來源：TEDS2012（朱雲漢，2012）

說明：\$表示p值<0.1；*表示p值<0.05；**表示p值<0.01***表示p值<0.001

2012年立法委員選舉課責之情形（以執政黨為參照組）

投給執政黨=0/投給反對黨=1

	2012年SMD選制			2012年PR選制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常數	-1.419 ***	.367	.242	-1.969 ***	.471	.140
總統施政滿意度(滿意=0)	.319	.322	1.376	.969 **	.315	2.635
立法院表現						
國民黨評價	-.259 ***	.051	.772	-.455 ***	.071	.635
民進黨評價	.218 ***	.050	1.244	.403 ***	.069	1.496
政黨認同(執政黨=0)						
中立認同	1.077 ***	.218	2.936	1.567 ***	.231	4.795
反對黨認同	2.467 ***	.266	11.789	4.514 ***	.502	91.296
交互作用						
滿意度X中立認同	.241	.424	1.273	-.075	.451	.928
滿意度X反對黨認同	.142	.427	1.153	-1.022	.663	.360
教育程度(國中以下=0)						
高中職及專科	-.124	.199	.883	-.196	.247	.822
大學以上	-.108	.243	.898	.135	.292	1.144
年齡(60歲以上=0)						
20歲到39歲	.707 **	.264	2.028	.984 **	.334	2.675
40歲到59歲	.416 \$.238	1.516	.542 \$.306	1.719
性別(女性=0)						
男性	-.204	.151	.815	.439 *	.182	1.552
模型資訊						
樣本數		1266			1280	
LR X ²		583.831			935.750	
P值		p<0.001			p<0.001	
自由度		12			12	
Nagelkerke R ²		0.496			0.696	

資料來源：TEDS2012（朱雲漢，2012）

說明：\$表示p值<0.1；*表示p值<0.05；**表示p值<0.01***表示p值<0.001